

19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第七號

贛縣縣長
將軍政府公報
經國題



中國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同志仍須努力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七號目錄

（1）—— 號七 第

法規

中央法規

-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1)
各機關學習法規辦法.....(1)
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賃辦法.....(1)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2)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鐵輪板車行駛公路暫行辦法.....(3)
查緝寄品給獎及處理章程.....(3)
中央民國戰時軍事.....(4)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5)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6)

本省法規

- 江西省各縣（市）整理稅課及財政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8)
江西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8)
江西省各縣調查荒地荒墾實施辦法.....(8)
修正江西省糧食節約獎施細則.....(16)
修正江西省糧食節約獎施細則.....(16)

本縣法規

贛縣各鄉鎮催征自洁捐銀期完成競賽獎懲辦法.....(17)
贛縣自治捐旱完給獎督辦罰辦法.....(17)

公 資

一般行政

奉令改善公文缺點令仰遵照
為抄發各機關請發法規辦法仰遵照

民 政

轉奉內政部咨請飭嚴繼續查禁出售戒烟抵應藥品等因令仰遵照
奉令以據銅鼓縣縣長請示戶口異動呈報處否變更程序一案令仰遵照等因轉飭遵照
奉令以建衛生署函請令飭各中藥商將調製之古方丸散膏丹列表送署等因令仰遵照
奉令以擴補充第二衛生組等郵縣保安藥房醫師證明哲施診施藥有利役政請予傳令嘉獎等情令仰知照
為令飭切實施行改善環境衛生常識
奉令抄發內政部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等件令仰遵辦

財 政

奉令推行節儉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行政考核評飭遵照

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令仰知照

奉令抄發江西省各縣(市)管理稅課及財產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令仰遵照

抄發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仰知照

令發自治捐旱完給獎懲滯納處罰及限期完成競賽獎懲辦法仰遵照

教 育

奉令抄發教育經費收支保管案審查紀錄令仰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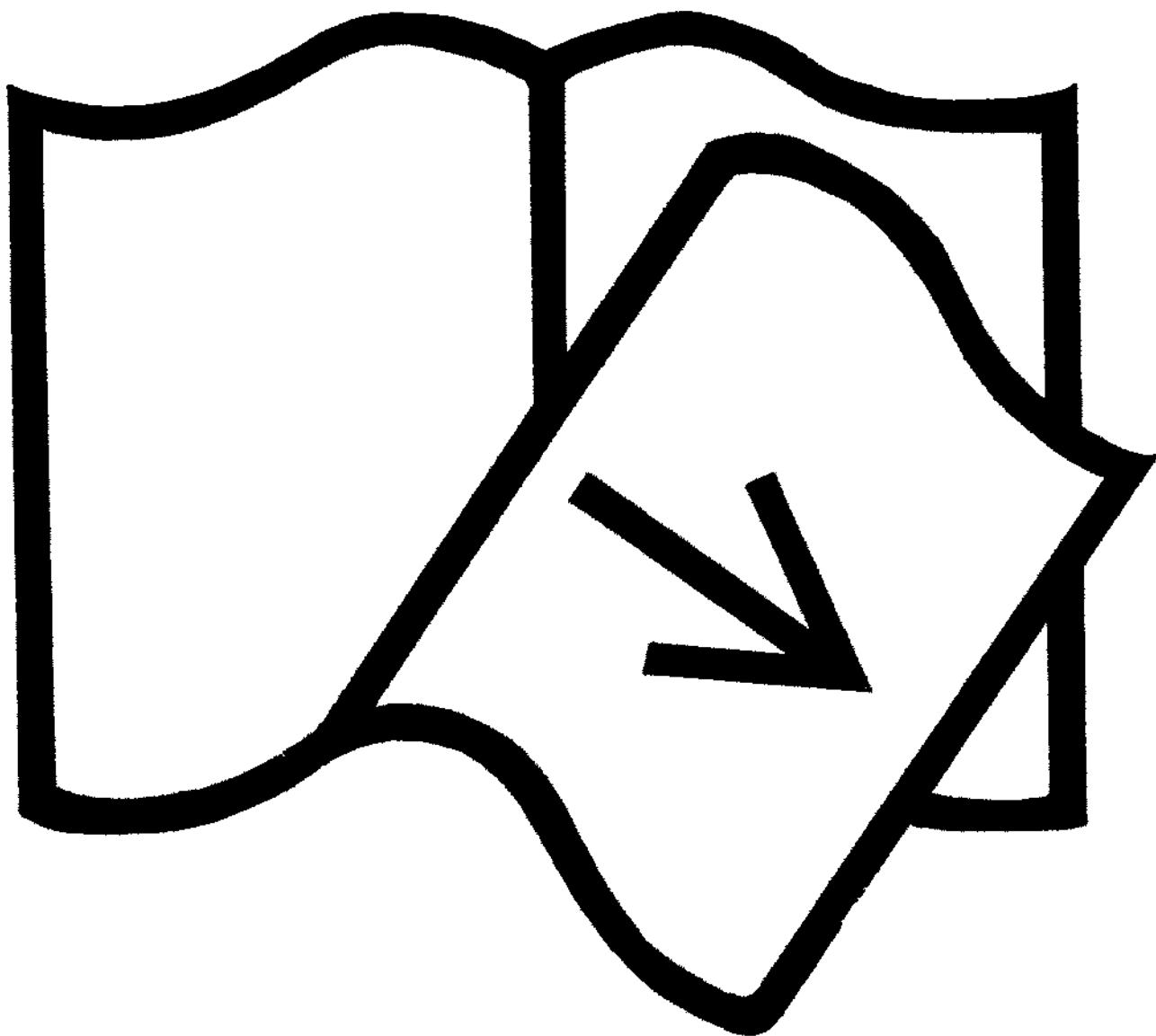
奉令禁止公文中沿用足以妨害民族團結之名詞通飭遵照

奉令轉發江蘇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暨江蘇省三十一年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仰遵照具報

轉發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調查仰遵照

奉令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除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分別施教外並應辦理其他社教工作等因令仰遵照

奉令以准教育部咨復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希查照修正等因令仰遵照



原件短缺

中央法規

法規

一、凡上星期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機關長官或主管官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一、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行為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外，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科以免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其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並依刑法或特別法處罰。

二、對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負有保證責任者，於其保證範圍內負其責任。

三、貪污犯之直屬長官，應受免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由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將其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凡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應由各該最高長官將其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其應受記過申誡處分者，得逕由各該最高長官行之。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1) 軍政部公報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和賦，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產土地，係指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所有之土地，學產土地係指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所有之土地。
 第三條 公學產之農地地租，以收取實物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呈准折收國幣。

公學產之非農地地租，仍收國幣。

第四條 公學產土地之實物租額，應參酌大質產量約定之，最低不得少於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

公學產土地之貨幣租額，除非農地得比照鄰近私有土地租額約定外，其折收國幣之農地，應依照前項之規定約定，按年折收之。

- 第五條** 公學產土地應完田賦，依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徵收實物。
- 第六條** 公學產土地應完田賦，由經營機關或經營人繳納，其由個人繳納者，應如數扣還。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
- 卅一年四月廿四日修正
公佈
- 第一條** 全國水陸交通之檢查事宜，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檢查分左列二類：
- 一、運輸檢查類；凡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檢查屬之。
 - 二、貨物檢查類；凡貨物之進出轉口檢查屬之。
- 第三條** 運輸檢查由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以下簡稱監察處）所屬之檢查所站主持辦理，貨物檢查由財政部緝私處或海關主持辦理。
- 第四條** 監察處于全國水陸各線路交通要點，分別設立檢查所站，為執行交通運輸之主體檢查機關。
- 第五條** 凡在監察處已設檢查所站各線路，所有原設有關軍事運輸交通違章及人事之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或部隊者，概行裁撤，其原有檢查人員，如有必要時，得參加各檢查所站工作，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監察處，俾便稽考。
- 第六條** 財政部於全國各貨運要道及走私據點，分別設立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所有各地原設之有關貨物檢查機構或類似組織，不論屬於中央或地方之機關或團體者，概行裁撤，其中央稅收機關，原有檢查事項，如有必要時，得准其派員參加，並應將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姓名，及所負任務，函知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轉報財政部備查。

- 第九條** 運輸檢查及貨物檢查，均應力求簡便，經過第一次檢查後，以不再行檢查為原則，凡各項貨物及交通工具，于第一次檢查完竣，應由各所站或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在其所持合法運照或完稅照及其他單證上，加蓋查訖戳記放行，其他機關或人員，不得復查留難。
- 第十條** 前項貨物，應視其性質，由統一檢查機關加蓋戳記或粘貼堅固封誌，其不能加封之貨物，應發給證明單，載明貨物品名、數量、起運點、到達點、及其他有關事項，交由客商或押運人員收執，沿途監察處各檢查所站，於驗明戳記封誌或證明單後，應即放行，惟運經海關時，如沿途未經過海關查驗者，仍應報驗，以符定章，其證明單據由終點之檢查機關收回註銷之。
- 第十一條** 各有關機關所派參加統一檢查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不服主體檢查機關指揮監督者，得由主體檢查機關負責人員，據實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及臂章，以資辨別。
- 第十三條** 統一檢查機關，應視事務繁簡，規定檢查時間，倘不能在規定時間以內檢查完竣時，應繼續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法令關於水陸交通檢查事項之規定與本條例抵觸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鐵輪板車行駛

一、為補救膠輪材料缺乏，利用鐵輪板車行駛公路起見，特定本暫行辦法。

二、鐵輪板車係指雙輪或四輪，人力或獸力板車而言。

三、板車鐵輪寬度，兩輪者不得小於六公分，四輪者前輪不得小於四公分半，後輪不得小於六公分。

四、鐵輪板車之構造方式，應依照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標準圖樣辦理，其不合標準者，不得行駛公路。

五、板車行駛公路，須依次序單排行駛，不得並行。

六、板車在坡度溝道及橋梁上，不得停車休息。

七、板車停車休息時，須將車輛停靠路邊，不得停於路之中部，集隊行駛者，在休息時間，須將車輛順序停靠，不得並列。

八、板車行駛公路，須照章繳納營路費。

九、膠輪材料來源不發生困難時，本辦法應即廢止。

十、鐵輪板車行駛公路，除依照本辦法規定外，應遵照現行一切公路行車規章辦理。

十一、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烟土、烟膏、烟灰一獎勵查緝人員起見

，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純製嗎啡、海洛英、純可卡因；每兩給獎八十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四十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五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

多寡，照每兩四十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兩，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烟灰等料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嗎啡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十元，純烟灰每兩給獎五元，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十元或五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組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額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臨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金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以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為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緝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一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轉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局，解散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並分析鑑定其成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純烟土烟膏，應由緝獲機關；依前項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局，隨時解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供製藥之用。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烟土、夾料烟膏、烟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散內政部，公開焚燬，或就近民政廳暫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水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懲辦法依照禁煙罪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條兩款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撥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給。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先與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告文件呈閱歸案，復查與所報者相符，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

第十八條

適用之，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或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第二條 不奉命令，故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蘭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八條 故意殺害抗戰，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繼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搶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區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三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

由此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期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標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理者外，其餘案件，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第三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 各機關首長，各界領導人士，各鄉、鎮、保、甲、戶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及一切集會機會，向同胞、部屬、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條文。
- 各行號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於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應將各行號意見加以審查，彙呈縣政府（或市

社會局）採擇。

三、各工廠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國防工業暨兵工署）採擇。

四、各甲長、保長、鄉鎮長，應就本身職務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邀集全校教職員會同研究具體意見，分別呈送縣（市）政府，或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以備採擇。

五、各級學校校長，應就教育行政或學術上之發明，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逐級遞呈縣（市）長採擇。

六、各團體應就本業範圍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分別呈送縣（縣）政府或社會部採擇。

七、各縣（市）長應將本縣（市）人事業經費之配置，及現在業務進行狀況，及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合縣屬各方面，以及本府內各級職員，所提意見，分別取舍斟酌損益，繕具節略，呈送省府核覽。

八、各省（市）政府，應參酌各縣（市）政府及府內各廳處所提意見，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合縣屬各方面，以及本府內各級職員，所提意見，分別取舍斟酌損益，繕具節略，呈送省府核覽。

九、各機關乃至各機關內之每一單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擬具計劃，層層審核，逐段彙訂分別呈送主管部、會、署、局綜核，再各主管部、會、署、局，就本機關業務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原有工作計劃，再加檢討，重訂具體計劃，呈候本院核覽。

一、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協助各級精神總動員機關及新生活運動機關，推行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起見，特制定實施綱要。

二、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應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工作之一，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及各機關負責人員，俱應以身作則，領導青年，切實履行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新生活運動綱要，並轉以教育民衆。

三、各級學校應根據「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本綱要，參照學生生活與教育程度，斟酌社會環境，擬具系統具體計劃，與學校教育方針相配合，分期督促學生切實履行。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觀察人員，出發觀察；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為觀察中心工作之一，各級學校分別受教育部廳局之指揮、監督、考核、實施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五、校內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中等以下學校，由教導處（訓導處或訓育處）主持之，並得在處內酌設一組或專人負責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生活指導組辦理之，校外推進是項工作，由各該校社教推行委員會主持之。

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與各級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部，應取得密切聯繫，使黨團校教育工作融成一片，其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實施之事項，應接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並切實履行。

七、各級學校，應依照「全國青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具體辦法」乙項實施辦法之規定，及新生活運動綱要，制定「教職員學生共同規約」，「學生生活基本信條」，「學生生活準則」宣誓共同遵守，並將各項公約，擬成深入淺出之格言張掛校內，格言，復擬成簡短有力之口號，集會高呼，以加強印象。

八、各級學校應對學生日常生活切實施行左列訓練：

(甲) 生活訓練：此項訓練必須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各項標準。

(乙) 工作訓練：此項訓練應包括軍訓、球賽、游泳、爬山、競走、射擊、騎馬，以喚起尚武愛國的精神。

(丙) 工作訓練：此項訓練必須從各種集會與平日工作中增強其工作技術及效率，聘請各種專業人員，加以指導，並須培養學生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

九、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分別組織：(甲) 規勸團。(乙) 監察團。(丙) 檢查團。(丁) 競賽團。互相督促勤勉，其各級學校，並應以各科系年級為單位，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如本綱要第七八兩條之各項規定，俱可於月終舉行比賽或總檢查一次。

十、各級學校教職員，於授課時，應就其所研究科目：與國家民族暨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工作之關係，具體闡發，以灌輸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要旨。

十一、各級學校應普遍採用導師制度，由各級導師以個別或團體訓練方法訓練，並鼓勵學生實行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

十二、各級學校應於每晨舉行升旗禮時合併朝會，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各級學校須於每週舉行週會一次，除由教職員主管機關長官及各界名人講演外，每學期內之若干次週會，並得酌演話劇、歌唱，及項遊藝，以喚發學生精神，提高學生興趣，週會可由教職員學生共同組織同樂會主持其事，如會場廣闊，並應約校外民衆參加聽講。

十四、中等以上之學校，應間週舉行小組討論會一次，就各校導師數量，將學生分為若干組，並即以各組導師為指導員，於討論前須發討論大綱，討論後由教導處綜合各指導員意見，作總結論於壁報公布，以作實施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訓練，小組討論會之要旨如左：

- (甲) 確定抗戰意識，樹立必勝信念。
- (乙) 明瞭國際大勢，了解時代潮流。
- (丙) 研究社會現狀，探討實際問題。
- (丁) 謹解敵國外患，培養報國精神。

十五、高中以上學校並得於小組會中舉行批評，以砥礪學生人格，養成團體意義，促進勞動服務，推行新生活及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六、各級學校應於每月中旬舉行講演一次，聘請校外學者名流或本校教職員演講各項重要問題。

七、各級學校每月舉行國民月會一次，教職員學生俱應全體參加，並由高級黨部代表或教職員作精神講話，切實發揮下列各點：

- (甲) 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理論與實際之闡明。(乙) 國家觀念之發揚。(丙) 民族道德之實踐。(丁) 責任精神之貫徹。(戊) 必勝信心之樹立。(己) 錯誤言論之糾正。(庚) 惇謬心理之改造。會後並須發動教職員及優秀學生，協助當地黨部團部及保甲組織，分區督導民眾舉行國民月會。

五、各級學校應於各種節會或紀念會發動全體學生，協助當地黨部團部精神總動員機關及新運機關，指導民眾，推行各項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

六、各級學校每逢年節或寒暑假期間利用學生返家期間，指導學生從事左列各項工作：

- (甲) 幫助保甲長領導民眾，組織同樂會，藉作精神總動員及生活運動之宣傳。
- (乙) 幫保甲長，取締一切不正當娛樂及糾正一切不合理之生活習慣。
- (丙) 鼓勵勸導民眾，以人力物力貢獻國家。
- (丁) 幫助保甲長，禁止一切烟賭、奢移、糜費之惡習。
- (戊) 幫助保甲長，舉行國民月會，講述精神總動員工作意義。
- (己) 鼓勵農工，擴大戰時生產，以增進工作效率。
- (庚) 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俱應盡量協助政府、黨部、團部、精神總動員及新運機關，推行下列各項運動：

 - (甲) 工作競賽運動。
 - (乙) 節約儲金建國運動。

(丙) 救濟難民難童運動。

(丁) 徵募寒衣及醫藥運動。

(戊)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運動。

(己) 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

(庚)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三、社教機關應依據實際環境，擬具適宜方法，實施精神總動員或新生活運動工作，如播音、壁報、通俗講演、民眾衛生、指導鄉村勞動服務，學生家庭訪問等項。

四、各級軍事教育機關及其他訓練青年機關，於推進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工作，俱應參照本綱要，並適應特殊環境詳擬計劃，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附升旗朝會舉行辦法要點一份

升旗朝會合併舉行辦法要點

一、升旗朝會儀式：

1. 全體肅立
2. 唱國歌
3. 升旗（敬禮）
4. 呼口號
5. 報告
6. 精神講話
7. 解散

二、舉行辦法：

1. 主席由由校長、或教導主任、訓育主任、輪流擔任。
2. 精神講話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導師輪流擔任，其題材以與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者為限。
3. 講話人員須於每月開始時，由教導處（或訓導處訓育處）排定，惟排定後，不得推諉，每週可酌定一日，由學生擔任之。

本省法規

★ 江西省各縣（市）整理稅課及財產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

卅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四四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各縣（市）收入起見，特依據改訂財政收入系統實施綱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關於規定收入者：

一、學費：

(子) 縣屬各級學校學生，除法令規定應行免費者外，均應於每學期開始半個月內，分別按照規定繳齊

(丑)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將全校學生應繳學費如數解庫，並造具學生繳納學費姓名數目清冊及免費學生姓名一覽表，層級報核。

二、衛生院掛號費：

(子) 除依法應行免費者外，應以一人一號，一號一費為原則。

(丑) 所收掛號費應依照規定按期解庫，並填表報核。

三、度量衡器檢定費：
(子) 按照規定切實征收，不得遺漏。
(丑) 隨征隨解。

第三條 關於特賦收入者：

一、接興辦道路水利及其他工地改良土程實需費用，依法確定額第。

二、公布預算數額，向受益者切實攤征，依法解庫。

★ 江西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第四條 關於懲罰收入者：

一、本有犯必罰之旨認真執行。
二、罰錢除依法充賞外，悉數解庫。

三、懲罰收入應依規定，逐案列憑單，並按期分別公布報核，根除以前不實不盡之積弊。

第五條 關於公有營業盈餘收入者：

一、按地方環境擇要興辦公營事業。

二、限令各公營事業機關於年度開始前，按實際情形編送營業收入決算。

三、督促各機關按月編送營業報告，並於本年度終結時編送營業收入決算。
四、根據各機關營業報告及收支預決算，切實稽核，盈餘並督促如數解庫。

第六條 關於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者：

一、合作社公益金：

(子) 遵照合作法規嚴行監督與扶助所屬合作社辦理

業務增進正當贏益。

(丑) 倡導各合作社於年度終結時，由社員大會就其公益金項下議定捐獻成數。

第七條 各縣（市）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得就事實性質，訂定施行細則，並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本省教育廳為舉辦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藉以迅速完成國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目標如左：

1. 提倡工作技術——工作方法須正確。
2. 增進工作效率——工作過程須迅速。
3. 加強工作成績——工作結果須有效。

三、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原則如左：

1. 關於機構之選用；務求靈活。
2. 關於計劃之擬訂；務求詳密。
3. 關於工作之分配；務求適當。
4. 關於研究之成績；務求正確。
5. 關於素質之改進；務求精良。
6. 關於數量之增加；務求衆多。
7. 關於完成之時期；務求迅速。
8. 關於範圍之擴充；務求廣大。
9. 關於經費之籌集；務求穩定。
10. 關於總計之數字；書求翔實。

四、各縣國民學校工作競賽方式如左：

1. 機關學校競賽——即同等機關同等學校間就性質相同事項舉行競賽。
2. 聯合競賽——即某數機關、某數學校聯合與某一組合之機關學校，就某數同一事項舉行競賽。
3. 個人競賽——即同一機關內職員，同一學校內教職員或學生間，就某數同一事項舉行競賽。

貳、競賽實施

- 五、各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由省政府辦理，依據本辦法第七條競賽事項，另訂給分標準，並就左列各項分別詳定其成績：
 1. 依據各縣政府辦理國民教育呈報事項表。
 2. 參照省督學、義教社教導員、及臨時指派人員視導之報告。
- 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於每年終舉行一次，於實施國民教育第

三年終了時，總考核一次。

六、各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教育行政人員、及縣立中心小

學、鄉（鎮）中心學校（或中心小學）、保立小學、及私立小學等教職員，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由縣政府辦理，依照本辦法第八第九兩條競賽事項，另訂給分標準，就左列各項分別詳定其成績。

1. 依據各區署鄉（鎮）公所及各級學校，關於國民教育呈報事項表。
2. 參照縣教育科長、督學、區教育指導員、（或區民教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報導及輔導等報告。

各區鄉（鎮）機關學校，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每學期終舉行一次，並將競賽情形，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核。

參、競賽事項

七、各縣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如左：

1. 對於實施國民教育有無切要計劃？
2. 縣國民教育委員會及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是否組織並經常舉行會議？
3. 規定改辦中心及國民學校，能否如期完成？
4.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能否依照規定班級設置？
5. 應行入學之兒童及成人（或婦女），能否達到預定人數？
6. 國庫補助國教經費，能否迅速轉發，又核定應行縣編國教經費能否籌足？
7.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能否遵照部頒規定辦理？
8. 小學教員總登記會否辦竣？
9. 各校所需師範畢業生服務人數，及地點，有無切實調查總計。
10. 各級學校教員薪俸及生活津貼，能否照省頒規定發給，並實施各種優待小學教員待足法規？
11. 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能否依照規定如期辦理？各級學校教師，能否督導其進修？

- 1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能否完成省頒標準？
- 13 縣長教育科長、督學、能否依照規定期開鄉巡視，或視導學校？
- 14 關於國民教育各種呈報事項表，能否如期呈報？
- 八、各區區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辦理教育人員工作競賽事項如左：
- 1 對於奉頒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能否切實執行？
 - 2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及保國民教育協進會，能否組織並經常舉行會議？
 - 3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能否切實調查並列表報核？
 - 4 中心及國民學校及保立小學每班學額，能否充實並實施即迫入學？
 - 5 載定各保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能否籌足，並實施鄉（鎮）統籌專付辦法？
 - 6 學校基金能否遵照部頒規定如數籌足？
 - 7 對於保學教師薪金，能否按期發放？
 - 8 對於各級學校教師能否督促其進修？
 - 9 對於省頒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標準，能否完成並修建校舍？
 - 10 9. 諸鄉（鎮）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幹事，能否下鄉切實督導學校？
 - 11 諸於國民教育，應行呈報事項表，能否如期填報？
- 九、各縣立中心小學，鄉（鎮）中心學校（或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保立小學工作競賽事項：
- 1 對於奉頒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能否切實執行？
 - 2 校行事務，會否訂定並切實進行？
 - 3 教職員能否依照規定設置？應辦班級，是否完成？
 - 4 校務、教導、總務、教學研究及其他各種會議，能否按時舉行？
 - 5 教師能否盡職，並教完所授功課？
- 6 各班學生能否足額，每日到課能否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 7 教學訓導能否遵照 部頒課程標準實施？
 - 8 各科教材是否採用審定課本，並編輯補充教材？
 - 9 學校經費能否公開，並履行稽核及報銷等手續？
 - 10 學校設備，能否完成省頒標準？
 - 11 生產教育能否切實有效辦理？
 - 12 能否依照 部頒「中心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辦理社會工作？
 - 13 教職員會否加入師範區國民教育師資通訊研究，並努力進修？
 - 14 鄉篤中心學校能否輔導保國民學校及保立小學？
 - 15 教職員能否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辦理地方自治事業？
 - 16 實施精神總動員及推行新生活，能否切實辦理？
- 十、上項第七、第八、第九各條競賽事項，得酌量情形，扼要列入各年度給分標準內實施競賽。
- ### 三、肆、成績考核及獎懲
- 十一、縣、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之考成標準如左：
- 1 成績在九百分以上者為特等。
 - 2 成績在八百分以上者為甲等。
 - 3 成績在七百分以上者為乙等。
 - 4 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為丙等。
 - 5 成績在六百分以下者為丁等。
- 十二、前條各項成績，由各參加競賽機關及學校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各參加競賽機關學校辦理人員之獎懲：
1. 成績列為特等者：給予獎金或升級存記。
 2. 成績列為甲等者：呈請予以記功。
 3. 成績列為乙等者：呈請傳令嘉獎。
 4. 成績列為丙等者：不加獎懲。
 5. 成績列為丁等者：予以申誡、記過、罰俸、或撤職之處分。

，擬訂各該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三、各縣縣政府對於所屬各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之工作競賽（包括團體及各人競賽），應依據本辦法

四、本辦法自公佈後施行，並報請 教育部備案。

五、附則

江西省三十一年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

| 競賽事項 | 細目 | | 標準分 | 實得分 | 說明 |
|-----------------|--------------------------------------------|----|----------------------------------------------------------------------------------|-----|----|
| | 細 | 目 | | | |
| (一) 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 擬訂本年度各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 40 | 應依據本省三十一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辦理 | | |
| (二) 國民教育各項組織 | (1) 縣國民教育委員會 (2) 各保國民教育協進會 | 40 | 應遵照「江西省各縣國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月開常會一次 | | |
| (三) 改辦校數及班級 | (1) 鄉鎮中心學校 (2) 保國民學校 | 80 | 應遵照「江西省三十一年度各縣改辦中心及國民學校校數分配表」辦理每中心學校至少辦小學部高級一班初級二班及民教部成人（婦女）一班保國民學校至少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各一班 | | |
| (四) 學校經常基費設備及基金 | (1) 轉發國庫補助國教經費 (2) 縣保自籌常年經費 | 60 | 應遵照省頒各縣轉發中央省庫國教補助費收支及管理辦理 | | |
| 五、學、類 | 六、小、學、部 | 40 | 中心及國民學校每校由縣保籌足設備費二〇〇元 | | |
| 高級每班至少有學生八十以上 | 中心及國民學校小學部高級一班應籌足基金四、〇〇元或年有四百元以上之收益初級一班之基金 | 60 | 中心及國民學校小學部高級一班應籌足基金四、〇〇元或年有二五、〇〇元以上之收益民教部每兩班應籌足小學初級 | | |

| (六) 師資待遇 | | (2) 民 教 部 | |
|--------------------------------------------------|-------------------------------------------------------------------------------------------|---------------------------------------------------------------------------------|--------------------------------------|
| (1) 師 資 | (2) 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 | (1) 師 資 | (2) 民 教 部 |
| (3) 校長教員設置 | 40 | 40 | 40 |
| (4) 新 級 | 30 | 30 | 30 |
| (5) 提 高 待 遇 | 70 | 70 | 70 |
| (6) 實施小學教員待法規 | 30 | 30 | 30 |
| (7) 假期訓練及教師進修 | 150 | 30 | 30 |
| (1) 員會 | 員會 | 員會 | 員會 |
| (2) 完成設備標準 | 標準 | 標準 | 標準 |
| (3) 修 建 校 舍 | 舍 | 舍 | 舍 |
| (4) 補導及考 | 及修建設校舍 | (七) 充實設備 | (八) 補導及考 |
| (1) 縣區鄉鎮行政人員 | 40 | 30 | 30 |
| (2) 中心學校輔導員 | 50 | 50 | 50 |
| (3) 及各級學校職教員之考成 | 考成一次 | 照規定時間出鄉視導學校 | 縣政府對於各區鄉鎮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職教員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須舉行 |
| 高級成人（或婦女）班每班至少有學生三十五人初級每班至少有四十人且每班每日有到課學生百百之七十以上 | 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具有五條（受無試驗合格者）之一者為校長凡具有校長資格之二及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或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六條（受有試驗合格者）及本省國教師資訓練畢業學員均得為教員 | 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每小學部兩班設教員三人每增一班添教員一人每增兩班添教員三人（餘類推）中心學校本年至少有校長教員共五人保國民學校至少有校長校員二人 | 遵照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辦理完竣 |

| 全項表 | | 一九三零年各項星報 | | 中心及國民學校統計表於本年五月底各項報告表 | |
|------------------------------------------------|-----------------------------------------------|------------------------------------------------|-------------------------------------------------|-------------------------------------------------|-------------------------------------------------|
| 1 改辦校數報告表 | 2 簡集基金彙報表 | 3 簡集學谷彙報表 | 4 芬蘭設備呈報表 | 5 部頒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 | 6 各級小學概況統計表 |
| 每學期填報一次 | 每學期填報一次 | 每學期填報一次 | 每學期填報一次 | 每學期填報一次 | 每學期填報一次 |
| 7 教育廳調查表 | 8 其他表 | 9 每學期填報一次 | 10 每學期填報一次 | 11 每學期填報一次 | 12 每學期填報一次 |
| 1000 | | | | | |
| 1 本表為本年度各縣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考成標準並參酌本辦法第七條之競賽事項扼要列入。 | 2 本表所列各項成績經省政府評定後實施獎懲。 | 3 本表各種記分由省督學及教育視導人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時分別考核填報。 | 4 甲、成績在九百分以上者為特等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之獎金並給予升級存記之獎勵。 | 5 乙、成績在八百分以上者為甲等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之記功。 | 6 丙、成績在七百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加獎懲。 |
| 7 丁、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為不及格分別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誡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 8 戊、成績不滿六百分者為不及格分別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誡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 9 己、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為不及格分別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誡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 10 庚、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為不及格分別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誡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 11 辛、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為不及格分別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誡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 12 壬、成績在六百分以上者為不及格分別給予各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以申誡記過罰俸撤職等處分。 |

★江西省各縣調查荒地荒山實施辦法

、本辦法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要領第十九項訂定之。

二、各縣荒地荒山舉行普遍選訓並

各鄉充地充山舉行督導調查會
1. 以保為單位，由縣令飭保長負責調查，必要時亦得召集各甲長共同查報，並由區鄉長督導施行。
各保長進行時，須將該保所有公私地號田地，一律表詳開列。

2
各保長進行時，勿將請保所本公私荒地產

2. 各供差進行時，鄉將請准所有公私完地者，填，並限令到十日內，填送縣府。如有故府酌予處罰，辦理認真者亦應予以獎勵。

三、各縣查得之荒地荒山應舉行抽查；

各縣查得之荒地荒山應舉行抽查：

分類

(乙) 將普查報表逐一審查，如有過於草率者，除於處罰外，得令復行查報。(丙) 全縣報表：如在十處以內，至少抽查二處，二十處以內至少抽查三處，餘種推，但其中有百畝以上之整片荒地及五百畝以上之整片荒山，必須抽杳，抽查時並須填抽杳表。(小於百畝之荒地及五百畝之荒山免填)(丁) 抽查時如發現普查報表有錯誤時，除即行改正外，並視情節輕重，由縣府

江西省 縣第 區 鄉第 保荒山荒地普遍調查

| | | | | |
|---|---|---|---|---|
| 村 | 名 | 荒 | 市 | 總 |
| 市 | 畝 | 公 | 荒 | 市 |
| 私 | 有 | 私 | 有 | 私 |
| 公 | 有 | 公 | 有 | 公 |
| 私 | 有 | 私 | 有 | 私 |

調查人保證

(卷之三)

務處
縣長處
府，
編
樊懋
在「
」字
整片
考

(表式二)

江 西 省 縣 荒 地 荒 山 抽 查 表

第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填

| 保 別 | 鄉 | 地 面 積 市 畝 | 地 地 荒 無 原 因 | 地 勢 | 地 權 | 公 有 多 | 私 有 多 | 種 類 熟 荒 % | 生 荒 % | 地 名 | 西 界 | 北 界 |
|--------|-----------------------|-----------------------|----------------------------------------------------------|---------------------------------------------------------------|---------------------------------------------------------------|------------------|------------------|-----------------------|-------------|--------|--------|--------|
| | | | | | | | | | | | | |
| 備 | 抽 查 意 見 註 | 土壤 顏 色 | 土 壤 及 生 長 其 長 情 形 物 情 形 |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 荒 無 年 數 | 荒 無 年 數 | 類 熟 荒 % | 生 荒 % | 地 名 | 西 界 | 北 界 |
| | | | | | | | | | | | | |

一、凡抽查整片百畝以上荒地或五百畝以上荒山一處，則須詳填二張小於到數者免填。

二、本表須由抽查人實地查勘確切記載不得根據傳言臆填。

三、地勢宜將梯田闢田平田或平地斜坡等實際情形敘說。

四、抽查意見宜將適宜開墾與否可栽何種作物及達到生產目的約需之工程資金等詳予敘述。

(表式三)

江 西 省 縣 調 查 荒 地 荒 山 清 冊 【共〇頁】

第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查 編

| 保 別 | 鄉 | 地 面 積 市 畝 | 地 地 荒 無 原 因 | 地 勢 | 地 權 | 公 有 多 | 私 有 多 | 種 類 熟 荒 % | 生 荒 % | 地 名 | 西 界 | 北 界 | |
|-----------------------|-----------------------|-----------------------|----------------------------|-----------------------|-----------------------|-------------------------------------------------------------------------------------------------------------------------------------------------|-----------------------|-----------------------|-----------------------|-----------------------|-----------------------|-----------------------|-----------------------|
| | | | | | | | | | | | | | |
| 保 別 | 鄉 | 地 面 積 市 畝 | 地 地 荒 無 原 因 | 地 勢 | 地 權 | 公 有 多 <th>私 有 多</th> <th>種 類 熟 荒 %</th> <th>生 荒 %</th> <td>地 名</td> <td>西 界</td> <td>北 界</td> | 私 有 多 | 種 類 熟 荒 % | 生 荒 % | 地 名 | 西 界 | 北 界 | |
| 總數 | 荒 市 畝 | 生 荒 市 畝 | 百 畝 以 上 | 總數 | 荒 市 畝 | 生 荒 市 畝 | 百 畝 以 上 | 總數 | 荒 市 畝 | 生 荒 市 畝 | 百 畝 以 上 | | |
| 市畝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市畝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市畝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
| 市畝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上 塊 數 |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五 百 畝 以 上 |

第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查 編

| | | | | | |
|----|------|----|-----|-----|-----|
| 備註 | 全鄉合計 | 縣長 | 調查者 | 抽査者 | 編造者 |
|----|------|----|-----|-----|-----|

★修正江西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第一三五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一四六六次省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 本省為節約糧食，以應抗戰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指導業主，盡量栽種稻梗稻，如因特殊關係，必須栽種糯稻，其面積以不超過各業主所耕種稻田總面積百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為防止糧食不正當之消耗，各縣政府應就左列各項切實執行：

甲、禁止以米谷麥類釀酒，但糯米不在此限。

乙、禁止以米谷麥類熬糖。

第五條 違反前條之各項規定者，該管縣政府，得沒收其工具，及製成品，並照非常時期農業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製成者，應准其自行登記，至舊稅額為止。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沒收之工具及製成品，得由縣政府標價出售，以償款七成解縣庫，三成充出力人員獎金，其因人告密而破獲者，以獎金半數給密告人，半數給出力人員。

第七條 甲款沒收之酒，於標賣後，承購人仍應就地向征稅機關改種稻梗稻，或可供食用之雜糧。

第七條 本省各縣，其有大批糧食飼養家禽牲畜者，各縣政府得視情形以命令禁止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省政府代辦之米，一律以糙米為限，普通食米，以精度不超過一機米為標準。

第九條 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團隊，均一律提倡撫食雜糧。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江西省糧食節約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第一三五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第一四六六次省務會議修正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以下簡稱實行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裁種糯稻，應由裁種人於下種前，將裁種地點，面積，連同所種稻田總面積，陳報該管保長，轉報鄉鎮長，遞轉縣政府查核。

第四條 保長據各戶陳報後，應隨時查明所報糯稻面積，是否超過其所耕種稻田總面積百分之一規定，其超過規定者，應即責令

第四條

凡栽種稻穀而不同該保長陳報，或所報不實者，由縣政府按其生產成本之半數給價徵購其稻谷，並以此項稻谷變價，所獲純利之三成獎給告密人暨出力人員。

上項生產成本，由縣政府估計，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實行辦法第三條規定，應行禁止之各項不正當消費，自實行辦法公佈之日起，其在實行辦法公布前，原已存有之製成品，應以實行辦法公布後半個月內，將品名數及銷售方法，向當地縣政府聲請登記，發給登記證後，自行銷售，至售罄為止，但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無論已否售罄，一律不得再售。

前項登記證，由各縣政府製發，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凡政府代辦之米，自實行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律以糙米為限，惟政府代辦者，如原有契約訂為精白米，在契約尚未修正前，得仍照原契約履行，在實行辦法公布前，已製成之精白食米，准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縣法規

★贛縣各鄉鎮催征自治捐限期完成競賽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度

第一條 本縣為考核各鄉（鎮）催征自治捐成績，督促提前完成，以充庫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如能在規定期內催征足額者，依次給獎：

甲、在本年八月份內催征足額者，第一名給獎金一千元。

第二名給獎金七百元。

第三名給獎金四百元。

前項獎金由鄉（鎮）長分給各級出力人員。

乙、在本年九月份內催征足額者，鄉（鎮）長及經濟股主任幹事各記功一次。

第二條

各鄉（鎮）逾越規定期間，仍未完成任務照左列各款懲處：

甲、逾越十月底，仍未完成者，記過一次。

乙、逾越十一月底，仍未完成者；鄉（鎮）長及經濟股主任幹事，各記大過一次。

丙、逾越十二月底，仍未完成者；鄉（鎮）長及經濟股主任幹事，各記大過二次，併各罰薪一個月。

丁、如逾越十二月底，尚未着手迅行催征者；撤職查辦。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獎金在自治捐滯納罰金項下支付。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縣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贛縣自治捐早完給獎暨滯納處罰辦法

三十一年度

一、本縣為鼓勵早完自治捐，以充庫寶，而資應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縣自治捐，定本年八月一日開徵，各戶繳納捐款，照左列各款分別獎懲：

1. 在八月內完納者，給獎百分之五，即照捐額九五折征收。

2. 在九月內完納者，照捐額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

3. 在十月內完納者，照捐額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十。

4. 在十一月完納者，照捐額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五。

5. 在十一月內完納者，照捐額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十五。

本條第一款規定獎金，在滯納罰金項下支付。

三、各捐戶應繳自治捐，如延至本年十二月底仍未清繳，自卅三年一月份起，即予傳案押繳，仍照前條第五款處罰。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公牘

★為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一般行政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字第六〇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案奉
令各區鄉鎮附屬機關鄉鎮中心學校

江西省政府祕字第七四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順拏字第二〇二九號訓

令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

三〇號代電，制訂《機關公文處理辦法》，着遵照辦理，並飭屬廳

照！」等因；茲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卽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行，合行抄發
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專座語錄

每個公務人員，應當對政治有明確的認識，能够堅守自己的崗位。嚴守紀律，加強自我批評，人人負責，肅清腐敗的落伍分子，努力增進機關工作效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民 政

★轉奉內政部咨請飭屬繼續查禁市售戒

煙抵癌藥品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禁字第九八一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廿一日

令警 察局長
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禁字第一〇三七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渝禁貳字第八六五二號咨開：『查過去各地市售戒烟抵癌藥品，每多摻和毒質，最易流為烟毒之代用品，前在暫禁期內，曾由衛生署製成戒烟藥方，分行各省市，按方製藥，分發各地烟民服用，頗著成效，是以對於市售之戒烟抵癌藥品，早經咨請查禁在案，在此厲行斷禁期間，不論已否核准，尤應一律嚴加查禁，以免流毒，除分咨並令飭各烟毒檢查團切實注意，相應咨達即希責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繼續切實查禁，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市售戒烟抵癌藥品，早經通飭查禁有案，茲准前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各飭所屬切實追辦，毋得疏懈為要！」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
長督飭所屬切實追辦，毋得疏懈為要！」

此令

要一

★奉令以據銅鼓縣縣長請示戶口異動呈報應否變更程序一案令仰遵照等因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保字第六一一六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民伍字第八七四五號訓令開：「以據銅鼓縣縣長電稱：『查戶口異動呈報，奉令由鄉鎮巡呈縣府核辦，而對區表則無檢呈專署之必要，自應一律檢送鄉表，但求裁撤之區各鄉鎮，似應分呈區署一份，以資者核，如何之處？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縣保甲戶口異動報表，經以本年五月以民字第八七四一號代電，修正頒發，改為鄉鎮為填報單位，以後一律祇將鄉鎮表檢呈專署，區表應即廢止，但鄉鎮公所奏造上項表時，仍須複寫四份；一份自存，二份呈縣府，一份分呈主管區署，區署復核認為有錯漏時，應列表報縣府核辦，等語，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鄉鎮長遵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照准衛生署函請令飭各中藥商將

調製之古方丸散膏丹列表送署等因令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六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兼縣長蔣經國

江西省政府衛字第〇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准衛生署本年六月四日衛中字第九五九〇號公函開：『奉修正管理民藥規則，前經呈奉行政院令准，並于本年二月五日以總字第二〇九八號公函，連同原規則一份，函請查照飭知有案，茲以該規則第三條既明定：『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經衛生署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即成藥查驗）之規定。』則各地中藥商所有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應一律先將各項丸散膏丹之『名稱』『效能』『配合原料及其用量』『調製方法』『方載經書』等詳細列表送署，以備集審查，如經審查合於修正管理成藥規則第三條規定且確具效能者，除准許不適用第二條成藥查驗之規定外，並由署將上項審查許可之丸散膏丹詳定『效能』『配合原料』及『調製方法』等輯印專冊分發各地中藥商遵照配製，以期劃一，而便管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令行各中藥商赴送審呈，以憑轉送為要！」

令仰該縣轉飭縣境內各中藥商遵照造送衛生處彙轉為要！」
此令

★奉令以據補充第二圈呈稱尋鄖縣保安藥房醫師詹明哲施診施藥有利役政請予轉令嘉獎等情令佈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6024號
民國卅年七月一日

令各衛生分院主任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役募字第（二六八四）號訓令略開：『爲據補充第二圈呈稱：『尋鄖縣保安藥房醫師詹明哲，施診施藥，有利役政，請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等情；據此，查尋鄖縣保安藥房醫師詹明哲，施診施藥，裨益士兵保育，洵堪嘉尚，除指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主任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爲令飭切實 行改良環境衛生常識 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60322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查國家之興亡，繫乎國民體格之強弱，而國民體格之強弱，又繫乎衛生條件之良窳，故改良環境衛生，實爲防止疾病，促進健康之必要措施，本兼縣長下車伊始，即經訂定環境衛生第一年實施事項，通飭遵行，一年以來，如飲料、住宅、戶外、清潔、廁所、溝渠、垃圾、撲蠅等等，雖各有改進，然以宣傳未臻普遍，執行之不够澈底，以致僻處鄉隅仍未見一致遵行，茲爲使家喻戶曉，便於進行起見，特再訂定改良環境衛生常識一種，併飭施行，除佈告暨分令外仰該區鄉鎮長遵照，切實執行爲要！

此令

附抄發改良環境衛生常識一種

兼縣長蔣經國

贛縣改良環境衛生常識

1. 吃的方面：
一、飲食的用具，都要用沸水洗過。

二、不買冷水做的涼糕、冷麵、荷蘭水和粄水吃。

三、不買剝了皮的荸薺、甘蔗、梨、柚、柑橘和各種水菓吃。

四、腥香有味的食物，必須放到紗罩和紗廚裏去。

2. 住的方面：

一、窗戶要開大。

二、空氣要流通。

三、光線要充足。

四、不和牛、猪、鷄、鴨住在一起。

五、不在街市中放逐牛、馬、猪、羊。

六、廁所不設在同寢室廚房和工作休息的地點。

七、大小便桶，要用蓋蓋好，每天洗一次。

3. 清潔方面：

一、不隨地大小便。

二、垃圾要倒報拉桶裏或偏僻的地方去。

三、撈糞桶要用木蓋蓋好。

4. 水井方面：

一、在水井周圍一百五十市尺裏面，不得有廁所、糞坑、污水、

糞池、垃圾堆。

二、井上要裝置木架滑車，放吊桶一個，大家共用。

三、井旁不設牲口和有甲壳的東西。

5. 水塘方面：

一、飲水塘不去洗米、菜、衣服、和一切用具。

二、填塞淺沒有用的塘，免生蚊虫。

三、飲水塘一百五十市尺以內，不得有廁所、糞坑、污水溝、垃圾堆存存。

四、飲水塘四周堤岸要高出地面一市尺，不讓污水流進去。

6. 改良廁所方面：

一、廁所有下面一種情形的，都要拆掉。

甲、妨礙交通和觀瞻的。

乙、附近一百五十市尺裏面，有飲水塘和水井的。

丙、在同一地點，廁所數目太多的。

二、有下面一種情形的，便要建築公共廁所：

甲、集合十五戶以上，沒有公共廁所的。

乙、滿足十戶是經營商業的。

三、坑口大小要適當，前部要裝置檣尿板。

四、廁所內部要儘量的避免黑暗。

五、坑口要設備把木蓋，每次便後要蓋上。

六、每天要在糞便上撒佈灰土。

七、田畝和菜園設置的糞坑要搭蓋茅棚。

八、糞便每隔三天要清除一次。

7. 排渠方面：

一、積水的地方，要立刻開渠疏通。

二、破壞的溝渠，要完全修好。

三、每年底都要把溝渠分段清除一次。

四、垃圾和別的廢物，不要丟在溝里。

8. 垃圾方面：

一、家家要有一個垃圾箱裝置穢物。

二、十家以上，要設置公共垃圾箱。

三、街道要天天輪流打掃。

四、掃存的穢物，要倒進公共垃圾箱里去。

9. 殺滅蠅蛆方面：

一、凡是糞坑，都要加蓋，並逐日在糞便上撒石灰。

二、糞坑每隔五天，就要用沸水洗刷和石灰水撒佈一次。

三、每家要預備蒼蠅拍、粘蠅紙、捕蠅瓶等器具滅成蠅。

四、夏天和秋天，要發動捕蠅運動。

五、在產蚊蟲的季節，家家要儘量打掃子弟。

★奉令抄發內政部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等件令仰遵辦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民禁字第六三五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警察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禁字第一零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渝禁二字第八六二零號
書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順二字第七五五
一號令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茲經本院酌予修正，應再通
飭施行，除由院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令仰知照，
並飭知照！』等因；附抄修正章程一份，奉此，查此項章程，既
經院令修正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各省政府屢次附送獲毒請
獎報告表或領款收據等件，其式樣類多參差不齊，甚至不合手續
，亟有同時加以規定，以歸劃一之必要，現此項表據式樣，已經
本部分別制定，應即一併檢送，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查緝毒
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份，暨緝獲烟毒請獎報告表式樣及正副領款收
據式樣各一份，咨達貴省政府至希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章程一份，暨緝獲烟毒請獎報告表式樣及正副
領款收據式樣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及暨
緝式樣，令仰該縣切實遵照辦理！」

等由；附送修正章程一份，暨緝獲烟毒請獎報告表式樣及正副領款收
據式樣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及暨緝式樣，令仰該
區鄉鎮長切實遵照辦理！

計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份，又緝獲烟毒請獎

報告書式樣及正副領款收據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推行節儲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
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行政考績轉飭遵
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三〇三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卅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〇九九二二號訓令開：「案准財內政部渝錢特字第
一三四四二號會咨開：『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節約建國儲蓄
勸儲委員會建議：一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
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行政考績案。』由本內政部代為提出，經大會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原辦法（三）款「其中勸儲成績照稅收
比例核定」一句刪除，餘送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辦理」等語；紀錄在卷
，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會同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提
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等因
；附抄發提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並隨時考核外，合
行抄發原案一份，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議題：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為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
並列入行政考績案。

理由：查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自委座領導推行以來，儲蓄總額迭有增
加，於增厚人民富力充裕，抗建力量已具相當作用，惟後方游

者之爲害，以及物價之高漲，仍爲極嚴重之間題，政府爲期更能收縮通貨，調查戰時經濟起見，曾發令擴大推行，並以過去所樹成績，以地方行政長官之熟識倡導，居功最偉，復決定將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之機構，加以調整規定，由省主席及市長任各省勸儲分會之主任委員，市縣長任各市縣勸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俾能配合行政系統，集中力量，普及民間。最近全國民參政會，亦鑒於英國戰時預算，因係藉國民儲蓄爲挹注，得以安定人民生活，渡過嚴重危機，我國地大人衆，潛力至富，亟應取法，以糾正經濟之惡性循環，特通過議案，咨請政府加緊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以吸收游資，發展生產，安定物價，即英美財政經濟代表團，亦認爲當前最重要之措施，亟宜以全力進行，現全國各省市縣勸儲分支會大部業已成立，開始工作，特設者亦正督促籌組，主任委員既經政府明定，由各級行政長官兼任，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爰擬請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定爲各級行政機關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行政考績，俾便普及，而資持久，儲政前途，不勝幸甚。

辦法：（一）省及院轄市統籌該省市勸儲工作之實施與督導，並會同省市黨部，策進該省市之宣傳工作。（二）市縣政府主辦該市縣之推行工作，指定財政局科擔任勸儲工作，社會局或教育科會同市縣黨部推行政宣傳工作，分令鄉鎮保甲及學校切實辦理。（三）推行成績逐級考核列入行政考績，其中勸儲成績照稅收比例核定。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 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三〇四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 經理處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財建二字第四九三〇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日順肆字第八二一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日渝文字第四五八號訓令開：「查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報告第一四六六次省務會議，並將奉文日期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贛縣長蔣經國

★ 奉今抄發江西省各縣（市）整理稅課及財產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令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三〇五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令縣屬各機關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四字第〇六六三六號訓令開：「查奉頒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自治財政系統收入分類表，內列收入項目計有十五種，除重要部份之稅課及財產收入外，關於規費特賦懲罰及公有營業盈餘，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等，或爲各縣普遍之原有收入，或爲各縣在推進自治事業中心工作頻舉辦之收入，自應切實整理，以裕自治財源，前經財政廳擬具江西省各縣（市）整理稅課及財產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先後提交上年全省行政會議及本府第一四四三次省務會議。

(24)

議決修正通過，自應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等因；附印發江西省各縣（市）整理稅課及財產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長）（鄉鎮長）（主任）（校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江西省各縣（市）整理稅課及財產收入以外其他收入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抄發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三〇六號

令各區鄉鎮長
本縣經知處

報 賴 縣 政 府

案奉

江西省政府教財四字第7076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廿四日順電字第三二四六號訓令開：『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各署縣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抄發院頒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納租賦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收納租賦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 令發自治捐早完給獎暨滯納處罰及限期完成競賽獎懲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四三三一號

令鄉（鎮）長

查本府為督促各鄉（鎮）催徵自治捐及鼓勵捐戶早完捐款，以充庫實起見，經訂定各鄉（鎮）催征自治捐限期完成競賽獎懲辦法，及自治捐早完給獎暨滯納處罰辦法各一種，函送行政會議常駐會員委員會核議去後，茲准總一字第六一號公函，以上項辦法經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決議，「照原辦法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錄錄函復到府，自應公佈施行，除分行聲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_{贛縣}各鄉（鎮）催徵自治捐限期完成競賽獎懲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專座語錄· ·

把國家看作養育我們的父母，把同胞看作幫助我們的兄弟，我們要用愛護父母的心來愛國家，愛兄弟的心來愛同胞。

教育

★奉令抄發教育經費收支保管案審查紀錄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九五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江西省政府泰教一字第14656號訓令內開：

開：「查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一案，經召集有關各部開會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遵照！」等因；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查原紀錄辦法第一項所指糾正，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一案，前已以本年泰教一字第4765號訓令轉照在案，各縣應即遵原辦法第二三兩項一併恪遵辦理，
，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一份，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紀錄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案審查紀錄

一、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行政院

三、出席：內政部汪振國 財政部吳中興 程大成 教育部桐菊潭
金 著 行政院張平羣

四、主席：張平羣
五、紀錄：劉養浩

六、審查意見：

查浙江省政府請示「鄉鎮保學校財產應歸何會保管」？安徽省政府「請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三屆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專額，及其孳息不得移用」三案，經併案詳加審查，僉以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以資保障，茲擬具辦法四項於下：

(一)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 遵照上項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入預算。

(三)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四) 省政府請將田賦征實後增收及附加增益之純收入，以百分之四十指定為國民教育經費，與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不合，不予照准。

★為奉令禁止公文中沿用足以妨害民族團結之名詞通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九八六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各級學校

江西省政府教字第6425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頒電字第九六九六號訓令開：『查關於邊疆同胞之稱謂，應以地域為區分，即照內地人分為城市人鄉村人之習慣，稱為某省邊地或邊縣人民，禁止沿用苗、夷、蠻、猺，另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但僅為學術上研究應用，至一般普通文告，著作品，宣傳品等，仍應概以其生長所在地稱之，前奉 國民政府先後訓令到院，經分別於二十八年八月以呂字第九八四一號暨二十九年十月陽字第二〇九五八號訓令轉飭遵照在案，茲查各機關公文中，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仍有沿用舊日名詞情事，殊失政府改正稱謂之意旨，嗣後各機關行文，應對本院前後兩次通令，切實注意，凡屬禁止加諸邊疆同胞之名詞，不得再行濫用，以期泯除界限，加強整個民族之團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保國民學 保學一體遵照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轉發江西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暨 江西省三十一年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 仰遵照辦法具報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數字第一九八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教字第(六〇七號訓令：

「教育廳案呈，為舉辦本省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藉以迅速完成國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江西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競賽暫行辦法暨江西省三十一年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請飭縣遵辦具報，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咨請教育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江西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一份，江西省三十一年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專案呈報為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附 江西省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工作競賽暫行辦法一份
江西省三十一年各縣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十份
(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贛縣縣政府代電

各公私立各級學校覽：案奉江西省政府教字第(六〇)八三號代電略開；以奉令發各級學校社教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切實施行，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亟抄發原件，電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府呈核為要，兼縣長蔣經國簽印，附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奉令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除設置

小學部與民教部分別施教外並應辦理
其他社教工作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賴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3043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鄉中心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教字第07304號令開：

「教育廳案呈以奉教育部社字第一八三〇八號訓令開：『在縣制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之基礎，故必與國民教育相輔而行，藉以教育力量，引起民衆之自治興趣，培養民衆之自治能力，同時亦藉自治力量，推行地方教育，總裁於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講詞中，曾剝切指示：『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學校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担任鄉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為準』，『各保均設國民學校，……應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民衆教育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普遍提高人民之知識與技能，國民學校教師，除担任教課外，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自應服膺斯義，擴大其工作範圍，完成其時代之使命，乃查國民教育施行以來，辦理優良者，固各地皆有，而故步自封但知有兒童教育，不知其他責任者，尙屬不勝，此風不革，頗足阻礙社會之進展，停滯國家之建設，用特通知，總裁訓示，並斟酌地方之人力財力，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除設置小學部即與民教部之婦女班成人班分別施教外，仍應辦理左列各項工作

：（一）鄉（鎮）中心學校之高級成人班與高級婦女班，應施以自學訓練，使學生能擔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中心學校教員並應輔助鄉（鎮）長，管理本鄉（鎮）自治事務，期以實際事業為教材，培養人民之自治能力。（二）鄉（鎮）及各保訓練壯丁，成爲社會中有用且有活力之健全分子。（三）凡居民會議、戶長會議、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及其他民衆團體集會時，學校教員務須出席指導，如選舉方法、議事規則，及會議秩序等，均應即事即物，善為指導，使人民熟習民權之運用。（四）每月一日應召集民衆舉行國民月會，講解精神總動員要義，並研討本鄉（鎮）或本保各種應興應革事項，以促進地方建設，引起自治興趣。（五）每星期日應召集民衆報告時事，將敵寇殘暴事實及國際情勢之趨向，與我國抗戰建國成敗關係，儘量宣傳，以激發人民之愛國熱忱，加強持久戰鬥之實力。（六）學生家庭，應多與聯絡，藉此推行家庭教育，對於社會革新，定有莫大助。以上各節，均應切近易行之工作，亦即地方教育人員應盡之職責，今當呼吸存亡之間，本部所期望於小學教師者，顧猶若是其平易，倘不能善盡責任，以觀喋血疆場之數百萬將士，能無慚愧？總裁更復諄諭昭示吾人，「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可知今日教育與自治已成一體，兒童成人，皆是學生實際事業，與舊本知識，同是教材，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亟應認識其本務身體而力行之，該廳長尤當督率努力進行，其有不遵命令，怠忽本務者，應予嚴懲，其有忠誠奮發，成績卓著者，可隨時報部，酌予獎勵，用昭激勸。」等因奉此，擬請飭屬遵照，等情前來，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一體遵照，並

嚴加考核，其有不遵命令，怠忽本務者，應予嚴懲，其有忠誠奮發，成績卓著者，可隨時呈報，以憑轉請教育部酌予獎勵，用昭激勵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修正，並新飭保學保圖民學校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建 設

★奉令准教育部咨復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希查照修正等由
令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3071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級學校
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教三字第(零七一一六)號訓令：

案准教育部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字第(二三六三五)號
咨開字「案准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教三字第(零七一一六)號訓令：「檢送江西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過部，查原辦法標題及條文內「保國民學校之「保」字鄉(鎮)中心學校之「鄉(鎮)」二字，均應刪去，第五條第二行「強迫入學委員會」句脫去「學」字，應添入同條第一款第二行，「縣中心小學校」數字應刪去。又同條第二款應刪去，第二條第二行「及十三歲至五十歲之失學民衆入學」句，應改為「及十二足歲以上至十五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暨十五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入學」，即着依照，修正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本府三十一年五月五日以教字第(零四六一五)號訓令，頒發飭達在卷在咨前由，除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修正，並轉飭此號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二字第(零四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本府建廳案呈奉 經濟部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三十二)商字第零八四八三號訓令開：「查公司登記，係取得法人資格，而確定其對外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公司非於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在公司法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關於未經登記之公司，迭經本部通飭嚴行取締有案，現查各地組設之公司，仍有延不登記，或以商號而擅用公司名義等情事，顯有未合，茲為維護法益，及切實推行登記起見，特限定所有未經登記之公司，務須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在此期限內各地方主管官署，如查有係公司組織而未登記者，得定期責令辦理登記程序，逾期倘不遵辦，即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仍予勒限登記，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嗣後如有未經登記之公司，移送法院依法處罰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禁其於登記前

使用公司名義，並不得以法人資格主張權利義務，至商號組織而於牌號上擅用公司字樣者，應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處罰，並飭其登報聲明取銷公司字樣，俾免混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並對商人曉諭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等因；轉請接辦到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週知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鎮長遵照，並飭知照爲要！

此令

★奉令以桐油准許商民報運出口令仰轉

兼縣長蔣經國

案奉

建商字第十八八二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商字第十八八二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一案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駐贛專員辦事處本年六月四日泰

調字第十四號代電開：「奉財政部本年五月十一日（卅一）出

二字第三九九七號代電開：「關於桐油准許商民報運出口一案，

茲由部規定報運手續如下：」（一）商民報運桐油出口，應先向

復興公司或其各地分公司，請領本部印發之口准運單，持向外匯

管理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結匯，取具承購外匯證明書，憑書向海

關報運出口。（二）商民報運桐油出口，以前在國內轉運，其納

稅照現行章則辦理出口後，得持憑最後出口關卡證件，向原征稅

關卡領還所徵稅款。以上兩項，業經由部分行在案，除檢發「請

銷桐油出口准運單申請書」格式，飭由復興公司轉發各分公司備

用，並以「嗣後遇有商民報運桐油出口請領准運單，應先給與該項

申請書，飭將品質、起運地點、出日地點、運往地點、運輸路線、運銷區域、承受商號、及其國籍、連同實運數量、件數、單價、總值等，分別填明，其報運出口數量在五十公担以下者，即由該公司或各地分公司審核填發准運單，（由分公司填發者應同時就近函報本會辦事處備查。）其在五十公擔以上者，應將申請書內2、3、4、6、8、9、12、13等項，報經本會核准後填發。（分公司應報由辦事處審報本會核辦。）並將准運單報核縣，案匱彙報備核，又各分公司填發准運單情形，該公司應約定報表，分飭按期填報，連同該公司填發者備彙轉本會備查，（等語：電飭復興公司遵照外，合行電仰該處遵照，併將分公司函報填發准運單情形，隨時轉報本會備查，）等由；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等由；惟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據呈報各鄉農林場概況請分別獎懲等

情應准照依成績優劣分別獎懲由

（不另行文）

建農字第十八九六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贛縣縣政府通令

建農字第十八九六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一日

令各鄉總長兼農林場主任

案據本縣農業推廣所主任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呈稱：「為呈報鄉農

林場概況乞鑒核並請分別獎懲。」等情；附贛縣各鄉農林場概況表，

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予以獎懲（獎懲表附後）暨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兼主任遵照！

此令。

附各鄉農林場獎懲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大埠，湖田，儲潭，清政，桂源，蟠龍，玉號，茅店，沙石。

以上九鄉農林場主任辦理成績優良，應予傳令嘉獎。

王母，王富，長演，韓坊，夏寒，長洛，南靖，石莞，江口，大湖，松里，大興，隅南，禮化，黃金，永安，水西，火燒，水東，七里，廉東，新塘，富堯。

以上十三鄉農林場主任辦理成績欠佳，各予申斥一次。

小空，新興，廉西，傑村，建節，龍口。

以上六鄉農林場主任尚未將農場設立，除予記過一次外，限本月底將農林場設立，進行業務，並將設立情形日期，具報來府。

攸鎮，社富，長丹。

以上三鄉農林場主任，已向本府領去經費，而農林場迄未設立，除各予記過一次外，統限本月底將農林場設立進行業務，並將設立日期，具報備存。

★奉令為取締機關部隊私自封扣驛運工具等因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九二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二字第四七九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渝統運字第五四二五號已應統運代電開：「案據運輸統制局呈轉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代電為『廣西等省驛運處統制之船舶，每被軍政機關封扣，請通令禁止，以維驛政。』等語；查驛運為抗戰期間重要交通事業，舉凡車駁船夫力，均應由驛運主管機關調度管理，對於其他機關部隊強行封扣，送經三令五申嚴禁有案，乃近據報，仍有此項情事發生，不獨影響運輸，且屬藐視法令，合行

★抄發鐵輪板車行駛公路暫行辦法仰知

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九二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字第國九〇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運輸統制局三十一年六月渝統路字第五四四六五號渝統路已功代電開：「案據本局公路工程總處簽擬鐵輪板車行駛公路暫行辦法一種，核尚可行，除呈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一份，即希查照！」等由；附送鐵輪板車行駛公路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暫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等由，計抄發鐵輪板車行駛公路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鐵輪板車行駛公路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協助華北水委會章貢等流域測量隊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字第一九二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重申前令，務希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頭令仰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江西省政府保建三字第四七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華北水利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贛臨字第10號公函

開：「查本會奉令來贛，協助辦理關於航運灌溉及水力發電各項
水利工程，茲經與貴省水利局商洽，由本會派第一測量隊隊長穆
夢圓，率隊勘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各縣章水流域，第二測量
隊隊長劉錫彤，率隊勘測興國、饒縣、信豐、定南、龍南、虔南
各縣平江及桃江流域，第三測量隊隊長秦繼武，率隊勘測雩都會
昌瑞金、安遠各縣貢水流域，以便規畫進行，相應函請貴政府電
飭各關係縣政府及當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保護，以利工作，並
新示復，至誠公諒！」等由；准此，除分令督電復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飭屬儘量協助保護為要！」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江西省各縣調查荒地荒山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案奉

軍

事

★奉令抄發江西省各縣調查荒地荒山實
施辦法等因仰遵辦具報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一九二四號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奉令摘錄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報告書第五六七八
各條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五九五六號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案奉

令各區鄉鎮長

「案照地方政府實施方案內地方自治條件：一、「開墾荒地」
完成標準：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三、略；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三年實施要領十九、
「調查公私荒地荒山」，子、「普遍調查荒地荒山」，丑、「編
造荒地荒山清冊」。2、3略，又三年實施進度表規定三十一年
度實施；1、「調查全縣公私荒地荒山」。2、「編造全縣荒地荒山
清冊」，餘略，各等語飭遷在卷，茲為割一調查工作起見，制定
江西省各縣調查荒地荒山實施辦法，通飭施行，應由各縣長按照
辦法各規定，認真實施，依限報核，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
令仰遵照，並先將奉文日期報查！」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
此令。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役幕字第二四八四號訓令開：
號代電開：「准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研字第九號公函開：「查本團舉辦之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工作，
預定期為一年，（自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業已如期結束，相
應檢同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報告書，備文函送貴部核備為荷！」

(三)

等出，附該團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報告書，准此，茲摘錄該報告書：（五）抽徵。（六）征送壯丁。（七）實行緩徵納金，（八）優待新兵各條。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等因；附江西督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報告書第五、六、七、八各條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附江西督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報告書第五、六、七、八各條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江西督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示範鄉兵役改進實驗報告書第五、六、七、八各條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為交換新兵暨待遇新兵應遵照各項法

今辦理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〇〇四號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秋募氏第二卷三號午東募代電明：

一、案奉軍政部民齊役參役募字第二二六〇六號代電開：「（一）在各接兵部隊官長，多數不遵照規定，自弄收據直接與鄉鎮

保甲洽領，以致發生種種流弊，今後應切實遵照本部規定，在縣

府所在地整批交接，不得再派接兵幹部，直接與保甲人員在鄉零

星交接，私相接受，以杜流弊。（二）各地征集壯丁，仍多拉頂

充數入營，衣不蔽體，食不得飽，病無醫藥，甚至毒打槍殺，百

般虐待，慘不忍睹，今後應恪遵委座手令，擬訂新兵來歷詳記

備辦法，及交接新兵守則，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修正患病新兵治

療辦法，各部新兵（壯丁）保育改善概要，取締虐待士兵布告，

三十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暨本部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屆法核（三九）渝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規定辦理。（三）所發征集壯丁食米，每有扣給，扣發餘米運市發賣，尤屬牛犯法紀，應由各師管區各縣政府嚴察究辦其報，以上各項，早經通令在案，今仍有視爲具文，茲特重申命令，務須切實施行，倘再故違，一經查明，即連同該主管長官議處，決不姑寬，希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特電仰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爲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撫潭鄉前警衛幹事黃雲程，愛國心切，以當此民族存亡關

鍵之際，豈能操手家庭，特抱捨身衛國之決心，以報國家，勉其同伴

繆球琳，於六月二十七日來府請求自願入營殺敵，當即於是日送交贛

南師管區補一團第二營服役，該志願兵等深明大義，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以勵來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即便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為富堯鄉農民劉家家捐助安家費傳令

嘉獎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〇三五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各區鄉鎮長

案據本縣富堯鄉第六保一甲農民劉家林呈：以願將乃兄家賓服役
應得之安家費，資獻國家，以作模範，而連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目
的，請予登報，以資廣泛宣傳，等情來府，該劉家賓既出征於前，劉
家林復獻金於後，實屬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用示獎
勵，以資鼓勵，除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今飭協辦通信兵學校練習團逃士劉永

渡歸案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〇三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發出

令各區鄉鎮長

體軍通信兵學校通總文（冊一）麻字第二四七五號公函開：

「案據本校訓練團呈報該團第六連下士班長劉永涇一名，於
本（五）月八日拐裝潛逃，當即派員追捕未獲，理合繕具該士年籍
表請核轉通緝，等情；據此，經查該士原籍係貴縣屬一區（原文
不明）鄉五保四甲人，除轉呈軍政部通緝外，用特檢同該士年
籍表，函請查照，轉飭該管區保協辦，並希辦理見復為荷！」
等項。附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
令仰飭屬一體協辦為要！

此令

附年籍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陸軍通信兵學校士兵潛逃年籍表

| 記 | 附 | 陸軍通信兵學校士兵潛逃年籍表 | |
|----------|-----|----------------|------|
| | | 第六連 | 班 |
| 練習團 | 下士 | 劉永涇 | 二六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 江 | 江西 | 三 |
| 月 | 贛 | 縣 | 市 |
| 年三月逃 | 三十一 | 三 | 年三月逃 |
| 日 | 八 | 月 | 五月 |
| 日 | 八 | 日 | 八日 |
| | | 江西 | 江西 |
| | | 一套皮鞋 | 一套皮鞋 |
| | | 一雙 | 一雙 |
| | | 一 | 一 |
| | | 一 | 一 |

★奉令爲本縣壯丁李先華等廿四名自動

入伍已傳令嘉獎等因轉飭知照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

令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令司部役募字第二八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贛縣縣長蔣經國本年七月六日呈稱：『查本縣自本年
四月份起六月份止所有自動入伍壯丁，均經先後送交服役在案，
該丁等深明大義，足資風範，茲謹造具請獎名冊一份，隨文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嘉獎，以勵來茲』！等情；附呈請獎壯丁名冊一
份，據此，查該壯丁李先華等二十四名，先後自動入營服任兵役
，實屬難能可貴，深堪嘉尚，除指復並呈報及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冊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贛縣志屬兵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自贛兵名
冊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附抄發贛縣自願兵冊名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嚴密取締礦區包庇壯丁以裕兵源等因轉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由備考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今區鄉鎮長

案奉

今區鄉鎮長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創保二字第（〇〇七二一）號訓令開：

案查本年七月四日本區縣長會議軍事提案第十三案為「嚴密取締礦區包庇壯丁，以裕兵源案；經決議『由本部分別呈報函令切實辦理』等紀錄在卷，嗣後各礦區非經當地縣府許可，不得招收壯丁，所有未經點驗或非技術工人亦不得收容，如工役伙夫等，更不得收用甲級壯丁，以符法令，而利役政，除呈報聲分函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核定免緩兵役四點轉令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編字第二七九九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征二字第二〇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本年辰檢諭字第二九一九第一代電開：
「案奉 委員長蔣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辦四（二）政字第四九四

號七 賽——贛縣縣政府——

| | | |
|--------------|--------|----|
| 由何處送來壯丁姓名案 | 由備 | 案 |
| 康東鄉一保五甲 林德隆 | 案 | 志願 |
| 水西鄉二保歐陽春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水西鄉九保五甲 葉才港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收銀鄉四保十一甲 唐興梅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城東鎮二保四甲 蔡地長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城東鎮三保邱傳玉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新興鄉第三保李本濤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永安鄉第九保周輝章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儲潭鄉第四保劉正洲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城東鎮第十保閔輔相 | 自動入伍 | 志願 |
| 蟠龍鄉第一保蔣叔人伍 | 替入伍 | 志願 |
| 小金鄉三保九甲 劉羅光裕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東郊鎮第二保劉善秀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禮化鄉二保四甲 宋定昌 | 自請入營 | 志願 |
| 茅店鄉二保六林宗 | 自請提前入營 | 志願 |
| 火燒鄉四保王桂長 | 代兄服役 | 志願 |
| 東鄉九保王仁佑 | 請先入營 | 志願 |
| 張啓先 | 自動請纓 | 志願 |
| 士紳子弟自請先期入營 | 自動請纓 | 志願 |

二號呈稿：案奉鈞會三十二年七月灰日辦函渝政三字第一五七〇九號代電：以「擬防偽範圍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加強兵役推行縮減緩役範圍一案，飭核辦具報！」等因

奉此，審本部以前頒布之兵役法及兵役施行條例，正研究修改中，於原定之免緩役條款，力求加以緊縮，原定案關於學生及公務員之服役與兵役法意旨，均尚符合，自應分別列入，再本部於三十一年度征兵開始之際，對於過去核定緩役之釋例，亦正加以檢討，以求切合實際，而免有礙兵源，茲根據上項建議案原則，擬具緊縮免緩役意見數點如下：

(一) 各機關各工廠，多數願本身利益，往往邀請特准緩役，致有礙於役政之推行，擬懲處，擬具緊縮免緩役意見數點如下：

(二) 各級兵役機關，對於依法應行發緩役之狀，通飭凡應行免緩役者，均應依照規定辦理，不令免緩役規定者，不得率爾請求。

(三) 各省市工礦技術員工丁，應嚴確查明，勿得敷衍私徇。

(四) 各省市於兵役法及本部核准以外而自行規定之免緩役者，應一律廢止。以上各點，如蒙核准，即乞分別函令遵行，以利役政，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鑑長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意見，尚屬切要，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頒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贛縣長蔣經國

★ 為奉令嚴密協解逃亡士兵等因轉令協議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軍三字第六一六七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七月十八日發奉新字第二九零零號訓令開：

「案據瑞金縣縣長馬鯤本年七月十日呈稱：『案據本縣七保

★ 為奉令嚴密協解逃亡士兵等因轉令協議由（不另行文）

贛縣政府訓令（軍三字第六一六七號）

民國卅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七月十三日泰軍法字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吉泰師管區兼司令余錦源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吉編炳字第八二〇號呈送該師區本年三四月份逃亡士兵年籍冊，請予通報！」等情；到部，除分令各該逃亡士兵原籍縣政府協緝外，合行抄叢逃亡士兵年籍冊一份，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按址緝拿，務獲歸究！」

等因；附逃亡士兵年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鎮長嚴密協緝為要。此令

附逃亡士兵年籍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吉泰師管區三十一年三月份補充關士兵潛逃年籍表

| 部別 | | 等級 | | 姓名 | | 年齡 | 籍貫 | 面貌 | 身長 | 臂 | 入伍年 | 逃亡 | 備考 |
|----|---|-----|----|----|----|----|----|----|----|----|-----|----|----|
| 兵學 | 上 | 劉仲林 | 25 | | | | | | | | | | |
| | | | | 縣籍 | | | | | | | | | |
| | | | | 瘦 | 39 | | | | | | | | |
| | | | | 左 | 右 | 三 | 斗 | 三 | 三 | 一、 | 月 | 日 | 事由 |
| | | | | 四 | 一 | 一 | 面 | 四 | 一 | 畏 | 月 | 日 | 地點 |
| | | | | 五 | 一 | 一 | 貌 | 五 | 一 | 苦 | 年 | 日 | 時間 |
| | | | | 六 | 一 | 一 | 形 | 六 | 一 | 安 | 吉 | | |

鄉兼代鄉長賴家昇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報告：「職世居瑞金王田區中潭鄉第四保二甲妙里園，素以佃農為業，家貧如洗，父母早逝，父生兄弟三人，二哥身任丁陂鄉幹事職，家留大哥維持，惟觀感國難臨頭，應當深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職有鑑及此，不忍坐視，因將大哥賴家昌一名，親送來府，轉送從戎，以資報效，並予以按例嘉獎，而資鼓勵！」等情；附呈送大哥賴家昌一名，據此，查該鄉長賴家昇，深明大義，送兄服役，樹立風氣，殊堪為公務人員模範，應予從優嘉獎，以資激勸，而策來茲，除將該丁賴家昌送至駐縣接兵部隊贛南師管區補充二團一營二連服役外，理台稽具志願入伍壯丁登記表，國民衆服兵役事跡表，備文呈請鈎部駁核，准予從優傳令嘉獎，以利役政。」等情，據此，

查該鄉長賴家昇，送兄入營服役，殊堪為公務員之楷模，應予嘉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軍之字第六二四三號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日撫一布渝字第二二九七三號訓令開：「茲為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家屬請卹越見，規定辦法如下：一、每縣傷亡官兵超過五千人以上者，得另組設陣亡將士遺族協會，並受省市黨部及省市縣政府之監督管理。二、各地方鄉鎮小學廟代遺族辦理請卹手續。三、各縣鄉鎮區公所附設遺族請卹詢問處，以上除函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遵照辦理，並轉所屬遵照為要！」

鄉保甲人員應切實協緝逃兵。」經決議：「送請司令部飭縣遵辦！」等紀錄在卷，除分令外，仰卹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切實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為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請卹起見規定地方協辦撫卹事項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卹字第六二四四號
案奉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軍之字第六二四三號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總字第五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江蘇省軍管區司令部軍總字第五七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日撫一布渝字第二二九七三號訓令開：「茲為便利各受傷官兵及死亡官兵家屬請卹越見，規定辦法如下：一、每縣傷亡官兵超過五千人以上者，得另組設陣亡將士遺族協會，並受省市黨部及省市縣政府之監督管理。二、各地方鄉鎮小學廟代遺族辦理請卹手續。三、各縣鄉鎮區公所附設遺族請卹詢問處，以上除函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遵照辦理，並轉所屬遵照為要！」

案奉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保安司令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創保字第零零七六號通令開：

「案查本區縣長會議，為無業流氓等專事販賣壯丁，入營後又結夥脫逃，防不勝防，因此軍事提案第十五案提議：『各縣區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以獨山征兵事務所主任曾子榮捐資慰勞過境部隊傳令嘉獎轉令知照由

★奉令以崇義縣壯丁陳朝漢等五名慷慨從戎傳令嘉獎轉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號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役募新字第二九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午刪征三代電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六月已元愛役宣字第五九八四號代電開：『案據鐵獨師管區辰征代徵電略稱：『據獨山征兵事務所主任曾子榮呈：『四月十六日省補充團兩團，道經獨境，職見該兵等離鄉數千里，猶精神煥發，殺敵情殷，乃在獨山發起歡迎川省出征軍人大會，藉以慰勞，承獨山同鄉會代表劉潤周捐洋二百元，旅居獨山客商余懋卿捐洋一千八百元、職私人捐洋八百元，卽通知該兩團到場，由職致詞勉慰，由余懋卿親手發給各兵一元，病兵二元，等情；查該所主任曾子榮，熱心役政，倡導歡迎過境出征軍人，並會同川籍同鄉代表劉潤周；客商余懋卿，捐資慰勞，尤屬深明大義，

擬請傳令嘉獎，用昭激勵！』等情；除復准予傳令嘉獎外，特電

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嗣後如有抗戰出征過境部隊，應宜仿效實施，而勸士氣齊聲！」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志願兵陳朝漢等五名花名冊一份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六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役募新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

案奉

「案據崇義縣長廳繫濤本年七月十六日呈稱：『案據縣茶灌鄉長朱聯熙呈：『以壯丁陳朝漢等五名，報國情殷，志切殺敵，懇請傳令嘉獎！』等情；據此查該志願兵陳朝漢等五名，雖屬出身鄉僻，而請纓殺敵，豪情壯志，鄉里楷模，殊堪嘉許，當經轉送接收部隊，除將該兵等踴躍從軍光榮事蹟，登報宣揚外，理合造送壯丁陳朝漢等入伍花名冊一份，暨國民樂服兵役事蹟調查表各三份，備文二併報請鈎核，懇請准予傳令嘉獎，以樹風聲，而利役政！』等情；附呈志願兵登記冊一份，據此，查該壯丁陳朝漢等五名，自動入營殺敵，殊堪嘉尚，除指復並呈報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冊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抄志願兵陳朝漢等五名花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志願兵陳朝漢等五名花名冊一份

崇義縣茶灌鄉志願兵壯丁花名冊

兼縣長蔣經國

姓名 年齡 保別 備

考

該壯丁等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連快投
期所請求轉送服役俾遂殺敵壯志擬請准
予傳令嘉獎以樹樂服兵役風聲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兼縣長蔣經國

劉朝漢 二三 四

該壯丁等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連快投
期所請求轉送服役俾遂殺敵壯志擬請准
予傳令嘉獎以樹樂服兵役風聲

六

| | | |
|-----|----|---|
| 吳世珠 | 二三 | 四 |
| 劉尚雄 | 二八 | 三 |
| 黎家謹 | 二六 | 一 |

★奉電轉知通緝逃兵辦法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代電 軍保令字第六二九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各區鄉鎮長覽：「案奉贛南師管區兼司令柏兼副司令蔣，午梗役募新代電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八日渝發役募字第二七貳三三號代電開：『案據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施省役補字第一七二號嚴儉代電稱：『據陵都師管區本年五月公陵徵字第號文代電：『以據長陽縣國民兵團兼團長吳雨桐副團長王彬三十一年四月間征字第三七九四號儉代電稱：『查通緝逃兵，應由師長以上之部隊，函請原籍縣（市）政府緝拿，規定有案，近查有各機關部隊營連長或下級屬員，以便條派遺軍士雜兵下鄉搜捕良民，藉口索賠服裝，勒訴巨款，鄉間愚民遭受威逼，以致相率逃走，甚至傾家蕩產，病民苛擾，莫此爲甚，懇祈轉報層峯嚴申前令，並發佈告，以期杜絕弊端，而利役政，所呈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紙遵！」等情；查此案前經奉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役募字第五八三四號訓令飭遵在卷，據報前情，不僅該縣如此；其他各縣亦莫不皆然，除分電各補充兵團遵照部令隨時查禁並指復外，理合電呈鑒核，懇予轉呈，重中前令，頒發布告，嚴加制止，而免弊責，並乞示遵！」等情；除報復外，理合轉請鑒核，俯准通令各部隊，嚴加制止，以維政，而靖地方，」等情；據此，查追緝逃兵，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四月勘務役贊六月三十渝役募一兩代電規定，須由師長以上函請承送之師管區司令，轉飭緝送方爲合法，乃查各部隊機關，近因管理疏忽，致有壯丁脫逃，不遵規定，逕由營連長或下級屬員，以便條派遺軍士雜兵下鄉，

擅抓良民，並藉口索賠服裝，勒詐巨款，使鄉民無知，遭受威逼，相率逃走，實屬貌法已極，茲特重申前令，如以後民間再有類似上述案件發生，准由鄉鎮保長先將緝捕逃兵人員，設法阻留，查明蕃號姓名，報由縣府將其押扣，並由縣府飛報師管區，分別輕重處辦，否則；轉報本部核辦，以挽頽風，而肅軍紀，除電復並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兼司令，各師管區司令，各捕訓處處長（各集練處）外，合亟電飭遵照，並轉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仰切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電外，特電仰切切實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兼縣長蔣經國午世軍保令印

★今知國家總動員法施行日期由(不另行文)

社 會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字第一一七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祕字第〇五七一七號訓令略開：

「國家精神總動員法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施行，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轉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不另行文)

此令。

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令仰遵辦由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動字一二三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日

令鄉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祕字第〇七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動御字第一一九號訓令開：」

「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制

定公佈，並奉明令五月五日開始實施，本院當今先後轉飭遵照在

案，該法內關於總動員之物資、總動員之業務，以及全國人力，

財力，應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最高原則下，授權政府，善為統

籌，均有周至之規定，斯誠吾國家民族求生存之基本大法也。惟

是今後在人的方面；應如何量才授任，量力授事，物的方面，如

何增加生產，合理使用，財的方面；如何開闢來源，填補漏卮，

俾能達到前方之供應，充裕後方之生活安定，以貫澈本法之旨旨

，爭取最後之勝利，自應由主管機關把握戰爭之時機，體察情勢

之需要，通盤籌劃，周詳設計，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釐定各

種實施計劃，期能推行盡利，按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實施

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

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茲值本法明令實施伊始，凡我國人，對於總動員法，自應悉心

研究，其合於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即各就研究所得提供意見

，或擬具體計劃，逐級遞呈，俾供採擇，茲經本院規定研究國家

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種，除分令外，合將程序檢發，令仰該省

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閱原實施程序，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奉令頒發本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暨實

施細則仰遵辦具報等因轉飭遵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粮字第九七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十日粮二字第三二八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暨實施細則，業經本府先後頒行飭遵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參字第七三六五號指令分示各點，並察酌本省實際情形，復提交第一四六次省務會議，分別修改，決議施行，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贛細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推行，以重節約，並將奉文日期呈報為要！」

等因；附發修正江西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暨實施細則各二份，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報外，合行抄發原辦法暨實施細則令仰該區鄉鎮長督飭所屬各保甲長，切實推行，以重節約，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附發修正江西省糧食節約實行辦法實施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保甲辦理征購中飽事項情報
一件等因轉飭切實注意查察檢舉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糧購字第九八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十九日府糧一征字第三二一〇二號代電開：

「案准糧食部已東有軍一八七五五號代電開：「案准委員長侍從室五月二十四日，「抄送貴省征購糧食中飽情形情報一件，請查照！」等由；茲特抄同原情報，電請查照並飭屬切實注意改善為荷！」等由；附抄送情報一件，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函

抄發原情報，電仰該縣長切實注意嚴密稽察、檢舉、報核，為要！」

等因；附情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情報，令仰該區鄉鎮長切實注意，嚴密稽察，檢舉報核為要！

附發原情報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情報

江西征購糧食保甲中飽情形

政府每年征購糧食，就是保甲長的發財機會，第一：政府只要足額，也不問征來的谷是誰的。第二：耕田沒有測量認售數目，由保甲任意確定。第三：保甲長公開准許拆價。我的希望政府杜絕舞弊，認真辦理，第一：不准保甲長收谷。第二：不要保甲長發放谷款。第三：老百姓出了谷要拿糧食庫券。

★奉頒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廢止前頒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等因今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法王字第〇四五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法高渝字第二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法高渝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現經立法程序制定，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知照！

抄發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適用盜賣軍用品罪論處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三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日

令各區鄉鎮長
縣警察局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法王字第〇四二七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法審（卅一）渝三字第四〇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九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別飭遵在案，嗣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審（卅一）渝三字第六一二九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有盜賣軍用品罪之規定，惟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依該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意旨，以軍人為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以軍人或公務員為限，是非軍人或公務員犯盜賣軍用品罪，本不能適用上開各該法條之規定，究竟原呈所稱是項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概以盜賣軍用品論，係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抑指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言，不能無疑，又原呈僅指竊盜而言，則對於盜而不賣者，自亦包括在內，核與原案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未免

不符，適用上亦感困難，又查原呈所稱軍用品似專指廠存工兵材料而言，如非軍人或公務員竊取盜賣各廠製成已經出廠之槍彈，或各倉庫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所存之槍彈，是否亦由軍法機關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亦滋疑義，請轉呈核准！」等由；復經逕批送法制專門委員審查去復，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請求核定，茲特為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罪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當然以廠存之兵工材料物品為限』。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之所存兵工材料物品而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覆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通緝各部隊機關學校逃亡官兵員生歸案究辦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四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日

（註）

卷之三

今各區鄉鎮長
縣警察局長

江西軍管區司令部泰軍法字第1五六號訓令開：「奉奉軍政廳法監（卅一）諒字第1」

「九」、「一四六六」，「一四六七」號代電：「以據各部隊機關學校報請通緝逃亡官兵員生歸案究辦」等情，合行抄發姓名表，令

仰遵照，並飭飭協緝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姓名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姓名表，令仰該鄉（鎮）局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爲要！

通緝逃亡官佐士兵年籍面貌表

| | | | | |
|--------------|---------|-----|-----|-------|
| 路政大隊 | 交通警察局駐浙 | 分隊長 | 徐承祚 | 二四 |
| 宜巴安寧區指揮部高連 | 中校連長 | 胡敬之 | 三二 | 廣豐 |
| 航委會駐洛派二團二營十連 | 少尉排長 | 謝克武 | 二六 | 豐城 |
| 五軍裝一團一營參理 | 中尉副官 | 胡幹 | 三七 | 下渡 |
| 五軍裝一團一營參理 | 中尉書記 | 陳錫趙 | 二三 | 尖白 |
| 五軍裝一團特務連 | 准尉司書 | 唐傑 | 二八 | 龍南 |
| 五軍裝一團修理工廠 | 上尉組員 | 胡鏡洲 | 三八 | 宜豐 |
| 正軍裝一團通信連 | 少校參謀 | 王浩瑞 | 二九 | 紅圓 |
| 軍正駕砲營三連 | 中尉連附 | 彭茂林 | 二五 | 臉片 |
| 第二三師六九團兩部 | 轟連 | 張競進 | 二四 | 潛葉逃職 |
| 第二三師六九團戰軍 | 連長 | 王淮 | 二七 | 三〇、七 |
| 軍校三校訓班一期 | 學 生 | 周馨 | 三八 | 三〇、六 |
| 軍官分校十八學生總隊 | 管理員 | 蕭紹華 | 二二 | 三一、八 |
| 營業管理員 | 電班長 | 李德勝 | 二〇 | 三〇、八 |
| 軍官分校九隊 | 學 生 | 楊甫臣 | 二〇 | 三〇、八 |
| 野戰軍迫砲二連 | 萬載 | 瑞金 | 九江 | 三〇、九 |
| 軍校二分校 | 軍營班十期 | 黃圓 | 黃圓 | 三〇、九 |
| 潛藉逃故 | 潛藉逃故 | | | 三一、九 |
| 三二〇、八 | 三二〇、七 | | | 三一〇、九 |
| 拐棉衣一套 | 刺刀一把 | | | 三九〇、八 |

| | | | | | | | |
|---------------|------|------|-----|------|-------|------|------|
| 通信兵二連 | 營五連 | 少尉排長 | 周清生 | 三〇 | 萬載白 | 高 | 藉逃故 |
| 第二預備師撫卽委員會 | 少尉排長 | 特務長 | 熊英 | 二八 | 萍鄉 | 一五。九 | 三〇、八 |
| 第二預備師無線電排 | 少尉班附 | 特務長 | 姚友雄 | 二二 | 南昌面白 | 三〇、二 | 三〇、九 |
| 第一六補訓處二團三營 | 中尉連附 | 准尉班附 | 宋江 | 二二 | 南昌面白 | 三〇、四 | 三〇、四 |
| 第一六補訓處二團三營 | 一等軍佐 | 准尉班附 | 周非 | 二六 | 吉安面尖 | 三〇、七 | 三〇、七 |
| 第一六補訓處二團三營 | 少尉排長 | 准尉班附 | 詹開福 | 二六 | 臨川 | 三〇、四 | 三〇、四 |
| 本部酒精廠 | 技術員 | 萬耀崎 | 二二 | 南昌 | 長圓 | 三〇、八 | 三〇、八 |
| 四六師三六營三營 | 少尉副官 | 謝迪彝 | 二四 | 贛縣紅 | 中央軍校十 | 三〇、六 | 三〇、六 |
| 七六軍砲兵連通信排 | 少尉排長 | 徐振南 | 二二 | 龍南 | 長黃 | 三〇、八 | 三〇、八 |
| 担架十一團二營六連 | 中尉連附 | 何烈嶺 | 二九 | 興國 | 日碩 | 三〇、九 | 三〇、九 |
| 獨立三二旅六九七團 | 少尉排長 | 黃先瓊 | 三四 | 石城 | 大圓眼黑 | 三〇、八 | 三〇、八 |
| 長岳師區一後補團三營十一連 | 上尉連長 | 洪南山 | 二五 | 彭澤 | 長 | 三〇、五 | 三〇、五 |
| 新十二師輸送連 | 准尉長 | 李鍾成 | 二四 | 高安 | | | |
| 獨立三三旅二九七團 | 少尉佐校 | 曾承參 | 二七 | 甯都 | 長白 | | |
| 教育處教授科氣象室 | 繪圖員 | 謝光道 | 二八 | 南昌圓白 | | | |
| 航委會通訊科 | 副主校 | 鄒兆俊 | 二九 | 南昌方圓 | | | |
| 五補訓處 | 副主校 | 徐傳慶 | 二六 | 修水黑黃 | | | |
| 三連 | 特務長 | | | | | | |
| 一八六師五五八團 | 少尉班長 | 陳英奇 | 三二 | 大庾圓 | | | |

| | | | | |
|-------------------------------|----------------------------|------------------------------------------------------------------------------------------------------------------------------|------|------|
| 二二浦訓處三團 | 少尉附員 | 張萬里 | 三一 | 九江 |
| 新三四師補充團 | 三等司藥 | 史志謀 | 二三 | 南昌 |
| 一九四師三八二團 | 副官 | 史和伯 | 二三 | 南昌 |
| 營管區國民兵團 | 事務員 | 趙從銘 | 三八 | 三〇、七 |
| 野戰炮三二旅特務連 | 通信員 | 湯義 | 二七 | 三〇、十 |
| 戰車防×教導大隊編 | 上尉助教 | 閻幸慶 | 二五 | 三〇、九 |
| 砲八連 | 上尉連長 | 林鑫善 | 三二 | 三〇、一 |
| 軍醫署十團二營二八 | 二等軍醫佐 | 吳棣華 | 二六 | 三〇、二 |
| 連軍醫署一二九後方醫 | 二等軍醫佐 | 汪可平 | 二七 | 三〇、九 |
| 院軍醫署一六六後醫院 | 三等軍醫佐 | 馮尚志 | 二九 | 三〇、九 |
| 軍醫署一八八後方醫 | 二等軍醫佐 | 陳斌 | 二九 | 三〇、一 |
| 十五政治部 | 中尉連附 | 李亦遜 | 二七 | 三〇、一 |
| | 任區長 | 涂燦南 | 三八 | 三〇、一 |
| | | 東鄉 | 三〇、九 | 三〇、一 |
| 贛縣縣政府訓令 | 法字第三四二號 | 已請假不知去向，理合連同印紙四紙備文報請核示，等請，據據該總隊長本年六月十三日檢送李高年貌表及住址請查辦到部，據此，查該犯李高一名貪污枉法，既據查明事實，亟應嚴辦轉究，以儆官邪，而整軍紀，除分行外，合函檢發牛駢表一份，令仰遵照，飭屬一體緝解究辦！」 | 三〇、九 | 三〇、一 |
| 呈第九中隊長李高年貪污枉法，勒索部下士兵，及職上吃缺各款， | 「案查前據人民自衛總隊長劉德藩本年三月三十日呈，以據 | 等因：檢發年貌表一份，奉此，應分別令外，合函檢發牛駢表一份，令仰遵照，飭屬一體緝解究辦！」 | 三〇、九 | 三〇、一 |
| 案奉 | 令各區鄉鎮長 | 此令 | 三〇、九 | 三〇、一 |
|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保安司令部保法字第(01003)號訓令開： | 此令 | | | |
| 兼縣長蔣經國 | | | | |

抄發年貌表一份

通緝李高年貌表

| | | | | | | |
|--------|-------------|--------|--------|--------|---------------------|--------|
| 姓 名 | 李 高 年 | 籍 貫 | 面 貌 | 特 徵 | 住 址 | 備 考 |
| 道 南 | 面 色 | 黑 瘦 | 長 | | 贛縣芦外鄉第三 甲保第六甲第八戶 | |

★奉令抄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人之處分一份，等因；附抄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份，令仰知照！

(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五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各區鄉鎮長
縣警察局長

案
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法部保法字第(〇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日法高渝字第一三九九號訓

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六六

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

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綱字第二六五六號公函開：『奉委

員長諭：『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

辦外，其該管長官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應明定其處分。』

等因；遂經據註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分共三分

份，呈奉委員長核定，並報告本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在案，

相應抄錄處分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照！』等由；理合簽

呈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處分全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關

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處分一份，令仰遵照！』

原處分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處分一份，令仰遵照！』

發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奉令抄發郭文清年貌表 一份飭屬務獲歸究等因令仰遵照協緝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五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縣警察局長

案
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法部保法字第(〇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據南康縣長高清岳等本年六月十五日呈稱：『案據本縣

竹馬鄉鄉長培元呈，以奉令調訓，鄉公所規定文化幹事郭文清代

辦一切職務，不料該員竟於五月四日捲去各種款項，計法幣一千

五百八十四元一角，並提帶金山鑄手槍一枝，子彈四發，槍皮袋

一隻，潛逃無蹤，檢具該員年貌表呈請通緝法辦，等情；據此，

查該員於代理鄉長職務時，竟敢捲款潛逃，實屬不法已極，除登

報通緝外，理合造具郭文清年貌表一份，呈請鈎座察核，准予嚴

輯歸案法辦；『等情；據此，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

飭屬一體嚴飭，務破歸究為要！』

等因；抄發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遵照協緝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抄發年貌一份

第七號

逃員郭文清年貌表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籍貫 | 面貌 | 逃亡年月日 | 備考 |
|-----|-----|----|----|------------------------------|----------|--------------|
| 郭文清 | 二十二 | 男 | 南康 | 身材矮小頭蓄 扁左邊面圓口 齒一只身穿草皮鞋 |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 捲去法幣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
| | | | | 綠色制服腳穿皮鞋 | | 一角並攜帶金子彈四發槍枝 |

★奉令通緝逃犯傅輝星等四匪歸究等因

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法字第三五三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令區鄉鎮長
縣警察局長

案奉

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保法字第一〇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湖南省桂東縣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函內開：『本月十七日晨刻，據本縣中和鄉鄉長黃義鋒，警察局黃輔寨前分駐所代巡者齊國仁，同時公報警情並飭跟蹤搜捕，嗣擬會銜報告搜捕情形，並呈解匪犯賴仁成，葉名鈞二名，附賚匪犯失主供詞三份，七九步槍一枝，子彈三發到府，據稱本月十七日清晨，據本鄉猴子嶺人民李名齊報稱，昨晚二更時，有土匪五人

，手拿篾片火把，荷槍持刀，打開民之屋門，將民母與民二人殺死，稱：土匪來時，手持篾片大火，比見被搶家門外，及沿路遺有

篾片炭屑，乃率警士跟篾炭跡前往追捕，跟至江西鶯形鄉楊梅鹽，俗名蠍蠍落井石窖裏，葉名鈞門口，有一孩提形色惶惶，將門鎖跑往屋背山上，該門口並發現遺有餘剩未盡之篾片一堆，當令警士將該孩捉用好言誘導，據說伊父於昨晚半夜後，同數人歸家，現有一外人在床上睡，不知伊等從何處回家，比令警士圍屋搜尋，拿獲屋主要名鈞賴仁成二名，果匿樓上，一併拿獲，並經失主歸往認明被搶食物多件，乃迫令屋主牽住搜尋穀米兌器後，於屋背山上搜獲匪用七九步槍一枝（號碼三五二號）內裝子彈二發，搶來穀物粘谷約四五斗，糯谷五六斗，鳥銃一枝，（當由失主具領）當由警士將各該犯組解回所，電呈鈞座，奉諭訊明解府，等語；經本府提訊賴仁成葉名鈞二名，均供認搶劫不諱，正核辦間，復據本縣警察局長常桂壽，解送該案內匪犯傅正星、傅黃星二名，刀一把，鉤镰刀一把，供單二紙，摺子一本，保結一紙到府；據呈節稱，係飭隊在葉名鈞家嚴飭鈞要挾冬蓮前往指證，捕獲冬蓮，家有小兒待哺，因准交保免予帶案，旋經本府提訊傅正星傅黃星亦經供認確實，並查案內賴仁成葉名鈞二匪供詞，均稱於搶劫李名齊家時，係與傅輝星李志華鄧舜亮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且由傅輝星任指揮，皆據供有住址，查徵縣毗連貴區，關係極為密切，竊固後方治安，同具職責，殲除醜類，何分畛域據供前情，除電呈本省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暨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司令部外，相應檢同各犯供詞，咨請查照，轉飭分別審辦歸案法辦，以絕根株，而免滋蔓，並希見復！」等由；附送訊問筆錄四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或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在逃傅輝星李志華鄧順亮伍仁漢等四匪歸究為要！」

此令
鄧順亮伍仁漢等四匪歸案究辦。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

本府七月份人事動態

人
事

委派日期

令文字第號

備

| | |
|------------|-----------|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 祕人事字第572號 |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 祕人事字第576號 |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 祕人事字第577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祕人事字第542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祕人事字第582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祕人事字第587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祕人事字第595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未列字號) |

二、免

| | | |
|------------|------------|------------|
| 陳凌塵 | 王韋 | 楊姓 |
| 雲定瑞 | 陳傑 | 安 |
| 龍林 | 成仁 | 明名 |
| 教軍 | 軍民 | 服務科 |
| 軍建 | 軍政 | 秘書室 |
| 軍事 | 事務 | 科科室 |
| 教育 | 設事 | 科科室 |
| 科科 | 科科 | 科科室 |
| 事務 | 技科 | 秘職 |
| 員員 | 士長 | 別書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 (未列字號) | (未列字號) | (未列字號) |

免職日期

令文字第號

備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考

考

三、獎

楊姓
明名
祕書室
服務科室
職別
嘉獎事由
記功一次並發獎金二個月

區鄉鎮七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 區或鄉鎮別 | 職 副 職 級 別 | 委 派 訓 令 字 號 | 備 |
|-------|-----------------------|----------------------------|------------|
| 城北鎮公所 | 副 鎮 長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6073號 |
| 城北鎮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6071號 |
| 城北鎮公所 | 經濟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2號 |
| 東郊鎮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由該鄉民政股幹事調升 |
| 東郊鎮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0號 |
| 東郊鎮公所 | 經濟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1號 |
| 東郊鎮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2號 |
| 西外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3號 |
| 西外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4號 |
| 沙石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5號 |
| 沙石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6號 |
| 沙石鄉公所 | 經濟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7號 |
| 沙石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78號 |
| 蟠龍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6079號 |
| 蟠龍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80號 |
| | 文化股幹事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6081號 |
| | 警衛股幹事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廿三日委 | 民人事字第6082號 |

考

王龍林劉賴羅劉李方楊丁劉彭張伍鄒張溫第石石黃錢陳郭宋洪黃袁
嘉振瑞宋興忠鴻天本祐賢學位學贊國理大家 平難華五雲播治上和明
年南慕義志明超華彬民貞玲瓏謨惠粹節經升誠利臣長樹蘿卿庭萃言謹

| | | | | |
|-------|-------|-------|-------|-------|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主任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民人事字第六三三四〇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四一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四〇號
民人事字第六二三五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四五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三四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四五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四九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九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九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九六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六九號
民人事字第六二六一號
民人事字第六二六〇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七〇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六九號
民人事字第六三六九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九九號
民人事字第六五〇〇號
民人事字第六四五九九號
民人事字第六五〇〇號

| | | |
|--------|--------|---------|
| 糧政幹事轉委 | 農場主任轉委 | 教育征收員轉委 |
| 農場主任轉委 | 教育幹事轉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 教育幹事轉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教育幹事轉委 |
| 農場幹事轉委 | 教育幹事轉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 教育幹事轉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教育幹事轉委 |

謹請沈維黃楊謝謝王會張韓劉朱劉郭袁鍊莊冷傅丘李應謹虛曹
先煥廷尉希立奇臣啓春崇堅阜玉德錫冠冕明延嗣英振貴先克葛欣承
俊庭萬桂賢惠軒才清祥和德忍春清瑛善雄偉調螺鈿炎洲桂萎華玢然鉤

候陳徐彭陳陳張吳卓黃黃黃尹劉黃劉郭林謝李劉馬蔡許劉劉李尹林
建居世家盛興會喜 羣立春後明讓贊占志 盛仰衡傅德經臣
德皇甫沛趙趙成康英斌愈洪禪炳堯春張韶璽試民之琪實銘榮

| | |
|-------|-------|
| 社會鄉公所 | 文化股幹事 |
| 社會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 傑村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 傑村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傑村鄉公所 | 經濟股主任 |
| 傑村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傑村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 玉營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 玉營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玉營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 玉營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 玉營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玉營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玉營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玉營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玉營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玉營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清政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清政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清政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清政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清政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清政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清政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石芫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石芫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石芫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石芫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江口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江口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江口鄉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 江口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 |
|--------------|-------------|
|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三七號 |
| 三十一年七月廿一日起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八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七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八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七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八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〇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〇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〇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〇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七號 |

| | |
|------------|---------|
| 卅一年七月二日委 | 農場主任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編政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經濟股幹事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教育征收員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文化股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文化股幹事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委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 |
|------------|--------------|
| 民人事字第六二三七號 | 教育征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八號 | 蟠龍鄉公所警衛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七號 | 民政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八號 | 編政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〇七號 | 經濟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〇號 | 農場主任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農場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農場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農場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農場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農場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九號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 |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經濟股幹事調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調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調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教育徵收員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農場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文化股幹事轉升 |

唐王楊劉賴許楊劉塵張陸羅薰張沈林李李徐余賴居鄧羅丁謝謝與章謝
幹文尙世譽同大崇瑞聲紹中振秀統燕時徵振雄乘宗佐德臣成得世
熙遺烈英瑞源恩起芬鋗基璞冕貴顯禮山微林武飛游試抗辭忠業標

江口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湖江區區署
湖江區區署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 | | | | |
|-------|-------|-------|-------|-------|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主任 | 經濟股主任 |
| 文化股主任 | 文化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警衛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 民政股幹事 | 經濟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 文化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文化股主任 | 警衛股主任 | 文化股幹事 |

| | |
|----------|-------------------|
| 李伊羅劉曾萬羅薰 | 許楊華李車董朱陳泰張邱趙楊 |
| 賴志漢文昭劍光 | 本誠正海士卓秉貴佐昭賓名星備 |
| 衛堅三秀鮑權名 | 楷球樂焯授蘇雄東如武之瀧洋銘谷明序 |

二、免

| | |
|-------|-------|
| 湖田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 湖田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經濟股主任 |
| 湖田鄉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文化股主任 |
| 湖田鄉公所 | 文化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民政股主任 |
| 湖田鄉公所 | 警衛股主任 |
| 湖田鄉公所 | 文化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 湖田鄉公所 | 大興鄉公所 |
| 湖田鄉公所 | 長丹鄉公所 |

| | | |
|-------|-------|------------|
| 區或鄉級別 | 職別 | 免職日期 |
| 城北鎮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 城北鎮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調升 |
| 城北鎮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 東郊鎮公所 | 民政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免 |
| 東郊鎮公所 | 經濟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免 |
| 東郊鎮公所 | 文化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免 |
| 東郊鎮公所 | 警衛股幹事 | 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免 |

| | |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二一八八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八九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八八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八七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八八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三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四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三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二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三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二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二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五日委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二號 |
| 卅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民人事字第六二二九二號 |

| | |
|-------------|---------|
| 民人事字第62188號 | 民政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89號 | 糧政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88號 | 經濟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77號 | 農場主任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88號 | 教育征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3號 | 文化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94號 | 經濟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3號 | 農場主任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文化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教育征收員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民政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糧政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經濟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文化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警衛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民政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糧政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經濟股幹事轉委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文化股幹事調升 |
| 民人事字第62292號 | 警衛股幹事轉委 |

| | | |
|-------------|-------------|-------------|
| 訓令字第 | 訓令字第 | 訓令字第 |
| 民人事字第61073號 | 民人事字第62284號 | 民人事字第6228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72號 | 民人事字第62282號 | 民人事字第6228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71號 | 民人事字第62280號 | 民人事字第6228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70號 | 民人事字第62279號 | 民人事字第6227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9號 | 民人事字第62278號 | 民人事字第6227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8號 | 民人事字第62277號 | 民人事字第6227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7號 | 民人事字第62276號 | 民人事字第6227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6號 | 民人事字第62275號 | 民人事字第6227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5號 | 民人事字第62274號 | 民人事字第6227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4號 | 民人事字第62273號 | 民人事字第6227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3號 | 民人事字第62272號 | 民人事字第6227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2號 | 民人事字第62271號 | 民人事字第6227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1號 | 民人事字第62270號 | 民人事字第6227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60號 | 民人事字第62269號 | 民人事字第6226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9號 | 民人事字第62268號 | 民人事字第6226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8號 | 民人事字第62267號 | 民人事字第6226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7號 | 民人事字第62266號 | 民人事字第6226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6號 | 民人事字第62265號 | 民人事字第6226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5號 | 民人事字第62264號 | 民人事字第6226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4號 | 民人事字第62263號 | 民人事字第6226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3號 | 民人事字第62262號 | 民人事字第6226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2號 | 民人事字第62261號 | 民人事字第6226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1號 | 民人事字第62260號 | 民人事字第6226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50號 | 民人事字第62259號 | 民人事字第6225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9號 | 民人事字第62258號 | 民人事字第6225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8號 | 民人事字第62257號 | 民人事字第6225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7號 | 民人事字第62256號 | 民人事字第6225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6號 | 民人事字第62255號 | 民人事字第6225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5號 | 民人事字第62254號 | 民人事字第6225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4號 | 民人事字第62253號 | 民人事字第6225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3號 | 民人事字第62252號 | 民人事字第6225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2號 | 民人事字第62251號 | 民人事字第6225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1號 | 民人事字第62250號 | 民人事字第6225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40號 | 民人事字第62249號 | 民人事字第6224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9號 | 民人事字第62248號 | 民人事字第6224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8號 | 民人事字第62247號 | 民人事字第6224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7號 | 民人事字第62246號 | 民人事字第6224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6號 | 民人事字第62245號 | 民人事字第6224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5號 | 民人事字第62244號 | 民人事字第6224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4號 | 民人事字第62243號 | 民人事字第6224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3號 | 民人事字第62242號 | 民人事字第6224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2號 | 民人事字第62241號 | 民人事字第6224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1號 | 民人事字第62240號 | 民人事字第6224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30號 | 民人事字第62239號 | 民人事字第6223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9號 | 民人事字第62238號 | 民人事字第6223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8號 | 民人事字第62237號 | 民人事字第6223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7號 | 民人事字第62236號 | 民人事字第6223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6號 | 民人事字第62235號 | 民人事字第6223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5號 | 民人事字第62234號 | 民人事字第6223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4號 | 民人事字第62233號 | 民人事字第6223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3號 | 民人事字第62232號 | 民人事字第6223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2號 | 民人事字第62231號 | 民人事字第6223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1號 | 民人事字第62230號 | 民人事字第6223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20號 | 民人事字第62229號 | 民人事字第6222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9號 | 民人事字第62228號 | 民人事字第6222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8號 | 民人事字第62227號 | 民人事字第6222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7號 | 民人事字第62226號 | 民人事字第6222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6號 | 民人事字第62225號 | 民人事字第6222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5號 | 民人事字第62224號 | 民人事字第6222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4號 | 民人事字第62223號 | 民人事字第6222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3號 | 民人事字第62222號 | 民人事字第6222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2號 | 民人事字第62221號 | 民人事字第6222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1號 | 民人事字第62220號 | 民人事字第6222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10號 | 民人事字第62219號 | 民人事字第62219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9號 | 民人事字第62218號 | 民人事字第62218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8號 | 民人事字第62217號 | 民人事字第62217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7號 | 民人事字第62216號 | 民人事字第62216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6號 | 民人事字第62215號 | 民人事字第62215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5號 | 民人事字第62214號 | 民人事字第62214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4號 | 民人事字第62213號 | 民人事字第62213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3號 | 民人事字第62212號 | 民人事字第62212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2號 | 民人事字第62211號 | 民人事字第62211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1號 | 民人事字第62210號 | 民人事字第62210號 |
| 民人事字第61000號 | 民人事字第62209號 | 民人事字第62209號 |

| | | |
|---------|---------|---------|
| 備 | 備 | 備 |
| 調升該鄉副鎮長 | 調升民政股主任 | 調升警衛股主任 |
| 另有任用免職 | 另有任用免職 | 另有任用免職 |
| 另任用免職 | 另任用免職 | 另任用免職 |
| 工作不力免職 | 工作不力免職 | 工作不力免職 |

萬韓龍劉頤劉方丁劉彭蔡鄧張錦村鍾尹宋黃李侯王曹劉周鍛張陳
舒起建垂孤家忠漢祐學位學贊理大懿玉臣治和富華劍備振盛惠周
鈞猷緝南瑞明雄民始賴謀遠餘經試範廟言昭忠察嘉善提材賢

曾焦韓劉朱劉郭鍾冷丘李廖鍾曹彭廖鍾廖彭劉劉傅王林鍾鍾袁楊蕭舒
崇幸阜玉德冠愛延英世先克萬承美之德之子吉壽玉璣惠仁佐上廷
德劉春清庚雄偉燦炎桂委華珉鈞炎組承輪丹祥彭昭山香賢春裕鑑珍焱

七鄉鄉公所
廉東鄉公所
廉東鄉公所
廉東鄉公所
王母鄉公所
王母鄉公所
王富鄉公所
王富鄉公所
王富鄉公所
王富鄉公所
韓坊鄉公所
韓坊鄉公所
韓坊鄉公所
夏寨鄉公所
夏寨鄉公所
長洛鄉公所
長洛鄉公所
長洛鄉公所
小空鄉公所
小空鄉公所
小空鄉公所
小空鄉公所
小空鄉公所
小空鄉公所

三十一年七月廿五日癸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辭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辭
三十一年七月廿三日撤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辭
三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七月廿八日辭
三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免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劉張鄧丁謝吳康侯陳彭陳陳張卓黃黃尹黃劉林劉馬王劉李鍾沈黃楊謝曾
體顯 佐臣成得建居家盛盛興喜 業春明讓占盛 良傳紹光廷希立奇啓
祥曾斌昇忠業標德宝沛煌恕煌康英彰洪輝炳春蕙斌梅武銘俊萬賢惠才祥

| | | |
|-------|-------|-------|
| 南塘鄉公所 | 社富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 南塘鄉公所 | 社富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 社富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社富鄉公所 |
| 南塘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 南塘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南塘鄉公所 |

| | | | | |
|-------|-------|-------|-------|-------|
| 經濟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 民股幹事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 經股幹事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 文化股幹事 | 警衛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民股幹事 | 經濟股幹事 |

| | | | | |
|--------------|--------------|--------------|--------------|--------------|
|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調升 |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調升 |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調升 |

| | | | | |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四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四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三一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三一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三一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三一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三一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〇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〇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〇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〇八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〇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〇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〇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民人事字第六一二二八號 |

| | | | | |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調升主任 |

辭職

調充本府指揮員

劉曾常丁姓 謝林鄉許林楊李唐朱麥邱楊唐王楊賴蔡宋劉許劉張羅康蘇沈李徐賴
凌紀馮夢 本饑 海輝卓貴佐昭賓名倫幹文尚善世獎隆同崇聲 善振 善龍輝
虛受之松名三樹珠樂授根東武灑洋谷謀序熙進烈基傑權玖源起堅瑛丈昆源山林飛

1

2

楊朱許郭處蕭欽羅夏陳古凌黃歐歐楊青塵劉劉李郭賴林石宋諫責徐蘇李姓
尚日雨愛 振夢光 鵬翼升芳 陽陽觀書之石邦庭廷文肇平治人紹友匯
信光光裡宏尾蘭智威雲三天璣春修修繹簡偷香茶炳相龍基元庠線香仁川動名

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湖
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江
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區

沙石鄉公所
隅南鄉公所
東郊鎮公所
西外鄉公所
禮化鄉公所
永安鄉公所
水西鄉公所
水東鄉公所
七裡埠公所
茅店鄉公所
王母鄉公所
王富鄉公所
長演鄉公所
韓坊鄉公所
夏寨鄉公所
大埠鄉公所
南塘鄉公所
南塘鄉公所
傑村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石莞鄉公所
江口鄉公所
建節鄉公所
大湖鄉公所
松里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桂源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大興鄉公所

★為抄發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 一份印

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目次

遵照由（不另行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6425號
民國卅二年八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茲將發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一份，仰詳加研究，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

例言

1. 查前編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輯後；原擬續編二三各集，惟因嗣後
解例無多，且第一集之釋疑，已有一部調整變更，不盡適用，茲特
就以前新編「兵役法規釋疑彙編」，此後如有解釋，當再續編或補
充，以資參考。¹
2. 本編各條係摘要摘錄，備供參考，未可斷章取義，曲爲引釋。如仍
有可疑之處，應據原朱全文詳爲詮釋。
3. 過去解釋與本編各條有抵觸者；悉從本編之規定。
4. 本編行後；前發之「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即不再適用。

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

第一節 獨子緩役解釋

¹ 甲生乙丙二子，乙有二子，丙有一子，雖未分居；而丙子亦當然為
獨子，又二子均為適齡壯丁，雖已分居亦不以獨子論（二十五年十
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軍政部編印

| | |
|---------------------|----|
| 第一節 獨子緩役解釋 | 一 |
| 第二節 現役在營及同胞半數緩役之解釋 | 二 |
| 第三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緩役之解釋 | 三 |
| 第四節 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緩役之解釋 | 四 |
| 第五節 主任官公事務之解釋 | 五 |
| 第六節 勞務人員緩役之解釋 | 六 |
| 第七節 廠礦技術員工緩役之解釋 | 七 |
| 第八節 交通事業緩役之規定 | 八 |
| 第九節 電電人員緩役之核定 | 九 |
| 第十節 警察緩役之規定 | 十 |
| 第十一節 勞動人員緩役之核定 | 十一 |
| 第十二節 僑胞服役之解釋 | 十二 |
| 第十三節 倘道苗民緩役之核定 | 十三 |
| 第十四節 一般緩停役之解釋 | 十四 |
| 第十五節 負家庭生活責任之解釋 | 十五 |
| 第十六節 未達役齡士兵之解釋 | 十六 |
| 第十七節 兵役調查及壯丁移轉之解釋 | 十七 |
| 第十八節 縣（市）兵役科組織之解釋 | 十八 |
| 第十九節 優待抗勦之解釋 | 十九 |
| 第二十節 國民兵役之解釋 | 二十 |

2. 同母異父之兄弟，以共同生活並用同一姓氏者為限，始得認為兄弟，其營共同生活，而非同一姓氏，或雖同一姓氏而不共同生活者，如無其他兄弟，均應認為獨子（二十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3. 賽場雖依民法第二〇〇條規定，須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與其妻之父母之子有別，不能因其妻父母無子而認為獨子（二十五年內政部解釋）。
4. 新兵入營，其弟未亡，而在服常備兵役中發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二項三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一項二款）情形，依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准其轉服國民兵役（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內政部解釋）。
5. 免除當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不得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為非獨子（司法院二十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〇四號解釋）。
6. 兵役法無家長免役規定，其兄弟分炊，不能適用獨子規定予以免常備兵役（二十七年六月內政部解釋）。
7. 趙甲於趙姓生一子；從趙姓，其妻故；出贅於錢乙，在錢姓又生一子，從錢姓，與民法第二〇九條贅夫之子從母姓之規定相符，其在趙姓所生之子，既各從其姓，均可認為獨子。
8. 甲某父死：其母改嫁伊之伯叔乙為妻，後生二子，甲雖受乙之撫養，乃屬伯叔姓繼承甲應為獨子（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軍政部解釋）。
9. 父母生有數子；其中有長大成人，或已娶尚未有子而中途死亡者，其餘一人得認為獨子（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軍政部解釋）。
10. 華人取得外國籍後之婚生子，嗣被中國人攜回認為養子，並與中國人結婚，依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須管官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至取得國籍後，應依照修正兵役之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平時僅服國民兵役，戰時仍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內政部軍政部解釋）。
11. 宗統繼承與養子身分之解釋：（1）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因宗祧繼承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又在該區域實行征兵制度以前，因收養而

得獨子身分者，均以有確實之證明有限，始得服免常備兵役。（2）因財產繼承而取得獨子身分者，以在該區未實行征兵制度以前，且有確實證明者為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3）凡在該區域實行征兵以後，因收養繼承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在抗戰期內一律不得免服常備兵役。（4）所有過去關於宗祧繼承及收養獨子之解釋，均準此改正（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調整而第（1）則又於三十年四月十五日令定改訂）。

12. 出繼兼祧所生之二子，分承宗祧，其繼承關係之發生，如在該區域實施征兵以後，均為認為獨子，可以予免服常備兵役（三十年七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13. 無家室之孤身獨子，可以予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軍政部解釋）。
14. 張姓入贅李姓，生二子；一從張姓，一從李姓，依據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〇號釋義：同父兄弟，雖各其姓，不能各認為獨子，而免服常備兵役（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別內政軍政兩部解釋）。

第二節 現役在營及同胞半數之緩役解釋

1. 輸卒即現役運輸兵，應作常備兵現役兵論（二十六年十二月軍政內政兩部解釋）。
2. 例如某甲有三子，均屬兵役適齡，長子早已授軍服役，並且陣亡，衡之情理，雖非現役在營，其次幼二子，仍可按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規定予以緩役，以示體恤，惟緩役期間，應以陣亡者陣亡後二年以內為限，過期仍須抽調（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3. 入營後死亡，可以按照陣亡例；其同胞兄弟予以緩役二年，至被俘據及失蹤者，不能援例子兄弟以緩役（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軍政部解釋）。
4. 水上警察隊及鐵路護路隊等隊兵，與正式軍人有別，不得視為現役在營，其適齡同胞兄弟，亦不能援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廿八年十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保安國隊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爲：國民役兵其現已在營者，仍應以現役軍人論。予以緩役，唯在未正式補綫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同胞兄弟不得援引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5.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條一項六款之規定；係平時征集常備兵之規定，該條例常備兵役適齡期間定爲：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屆歲，是子適齡而父已逾齡，自無問題，現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服常備兵役年齡增加，如父子同在應征年齡，其父所生一子如係獨子，可按照同條例第一十九條一項二款規定予以備服國民兵役，又其父既係昆仲二人，自應照征，否則，可先征其子，免征其父，如父已在營，其子服役應準照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六款辦理（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6.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係屬軍事機關編制內之名額，應予視同現役軍人（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解釋）。

7. 軍事機關或部隊，在編制外聘請之參議諮詢、顧問，均不適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六款之規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軍政部解釋）。

8. 同胞兄三人，有一人現役在營，其餘二人緩役年限；以其現役在營者原因消滅時爲限期（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軍政部解釋）。

9. 政治工作人員；得視爲現役軍人，但以奉有高級軍事機關委任者爲限（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軍政部解釋）。

10. 國民兵調政工人員是否視爲現役軍人，應視其出身是否軍人爲斷（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軍政部解釋）。

11. 軍隊政工人員；雖可視爲現役軍人，然却非正規現役在營可比，其同胞兄弟不能援例緩役（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政部解釋）。

12. 同胞半數；係總括所有兄弟適齡暨不及齡者而言（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軍政部解釋）。

13. 我國兵役義務，僅以男子爲限，同胞半數在營者，自仍以兄弟計算，同胞姊妹不准包括在內（二十九年十月三日軍政部解釋）。

14. 兵艦水手非屬編制內之類定人員，不能見同現役軍人，惟爲便利

軍艦行使起見，是項水手在僱用期間，經艦給有符號證明者，准予緩役，解僱後仍應依法服役（二十九年十月三日軍政部解釋）。

15. 各區保安司令部，所設之法兵，如在編制內者，得認爲有軍人身分，但與正規現役在營不同，僅准其本身免再征調，至縣長兼理軍法，所用之法兵，不能認爲有軍人身分予以緩役（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政部解釋）。

第二節 中學以上及小學校畢業學生緩役

之解釋

1. 高級中學及同等以上畢業學生免當備兵役；依照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應附證明文件；爲學校畢業證書，及教育期滿證書，但各高級中學同等以上學校施行軍事訓練，有過早證書？以該校當時有無軍事訓練爲標準（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2. 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乙丙兩款所規定高級中學及專科學校學生，具有預備軍士及具有預備候補軍官佐之程度者，其服役應按照同條第十·十一兩條之規定辦理（廿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3. 畢業於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簡易科製圖班學生，應按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一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前經所屬軍官會請求登記，以備國用，自不可援用修正兵役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請服國民兵役（二十年八月軍政部內政部會同解釋）。
4. 初中或同等學校之現役及齡學生；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無緩役之規定自應一併征集，唯各省抽征兵額，現時如不發生困難；上項學生可依同條例第十四條下半段，但舊規定得予緩召，俟必要時再行征集（二十八年十月軍政部解釋）。
5. 十八歲以上小學肄業者，應視爲失學民衆輔導教育，依法仍應抽征，不能予以免常備兵役（三十年七月軍政教育內政三部會同解釋）。

第四節 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緩役之解釋

1. 初級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師，應包括小學教師以內民衆夜校教師，及小學以上校長，以係專任者亦同（二十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2. 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驗定合格；領有設塾許可狀者，得與小學教師同，至塾師可否聲請緩役？自應視是否合於上項解釋（二十六年八月內政部解釋）。
3. 教會學校，如經立案，其教員自可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下半段之規定予以緩役（二十七年四月內政部解釋）。
4. 計數人員如經小學教師登記合格而現任教師者，准予緩役。社教機關之館長、場長或團長、隊長，可援照主任官公事務例；予以緩役其餘均應依法征服兵役（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軍政部解釋）。

第五節 主任官公事務之解釋

1. 所謂主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二字，係指凡不屬於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一款規定；「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各省政府在額定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以外而担任官公事務之主任人員而言，各現任鄉（鎮）、（聯保）保甲長（主任）各團體公會等主任其事者，均得援用緩役（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2. 按行政院二十八年二月第四〇〇次會議通過甲長在抗戰時暫行停止適用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又各團體公會主任其事者，緩役之之參閱以下第二款各項。
3. 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役之規定：

 1. 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鎮商會主席；准予緩役，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以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主持會務者為限；准予緩役。
 2. 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由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為準。

第六節 黨務人員緩役之解釋

1. 按：本案奉行政院令各民衆團體負責人其性質並非主任官公事務，不合緩役條件嗣經社會經濟軍政各部會擬定上項辦法奉呈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核准。
 3. 級船隊各級隊長；准照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其餘人員均不得緩役（二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軍政部解釋）。
 4.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皆由縣長兼任，但縣長因事務繁瑣，勢難親理，其實際負責領導辦事者，則為書記股長，故對各縣新運會之書記、股長得依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軍政部解釋）。

第七節 廠礦技術員工緩役之解釋

1. 各工礦工廠技術員工應予緩役，普通工人應錄用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如有適齡者，仍須應征，由經濟部規定各技術職工身分，審定標準，轉飭各工廠將准緩役者姓名，造冊逕送各所屬軍管區備案（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政經濟兩部會同核定）。
2. 二月軍用工業國防工程，如國營尚桐煤礦公司、東林煤礦公司、金佛山官礦軍銷工廠、海孔國防工程、綦江溝河工程所僱各項工人民伕，除有特別技術，由該公司等造冊證明，經當地管區核准者外；一

律限定僱用年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呈參軍事委員會核准）。

3. 兵工署各廠技術者通工人，凡在編制以內，一律視為現役軍人，按廠管理，嗣後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補充，普通工人由該署呈請核准，飭令管區代征，唯臨時工人不得緩役（二十八年四月七日軍政部先後核准）。

4. 軍械所屬工廠員工緩役規定略述如下：（1）軍械各工廠場職員，除編制以內名額外，其增加人員，應以呈部核准者為限，其臨時增加人員，不予緩役。（2）各廠場工人在編制以內者，戰時無論技術普通工人，不限年齡，一律緩役，其臨時增編技術普通工人，年滿三十六歲者，在僱用期間准予暫緩抽征，卅六歲以下之普通工人，如有中級者，仍須應征。（3）各廠場緩役員工及現有臨時招編之工人，應分別冊報本部及當地兵役機關調查，冊後再有臨時招編技術普通工人，亦須隨時分別冊報。（4）增補編制或臨時招編，須事先與當地兵役機關洽商辦理，（應以不招僱已中級者為限）並呈報備案。（5）各廠場招募監護隊特務隊士兵，須轉呈本部核准，所駐地兵役機關代征三十六歲以上壯丁徵抽。（6）各廠場如有包庇或收容逃避兵役之壯丁，除勒令遣回外，對各廠場負責人，依法嚴懲（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軍政部核定）。

5. 金鑄工人緩役之規定：（1）金鑄技術員工予以緩役，普通工人應錄用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如有甲級適齡者，仍須應征。（2）相廠未中鑄之壯丁可募集工作；但中鑄後仍須應征服兵役，乙級壯丁皆禁調（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濟部軍政部核定）。

2. 航行內河輪船，交通運輸，關係至鉅，其技術海員准予緩役（二十六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3. 所謂輪船技術海員；凡輪船之船副、司舵、副司舵屬之，輪船之管理員及水手，不能稱為技術海員（二六年軍政部解釋）。
4. 招商局屬於國營事業，其所屬分局處職員，如係專用常川辦公者，可按照國營省營銀行緩役條例准予緩役（廿八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5. 亂海路局機務處所屬之藝徒擦車夫，及長工、煤夫等，雖非技術工人，皆經數年訓練，具有工作經驗，為期發展路政起見，准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員工，暫予緩役，並將緩役員工姓名造冊，逕送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按查浙路局員工由湖南軍管區規定二十七年九月份以前服務者准

第八節 服務人員緩役之規定

1. 廠場直接生產如礦鹽撈鹽及從事採油之技術工人，以現有人數為限，經各產運機關調查造冊報，由主管局處核明發有憑證者；（嗣後如有增加，應限制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前接運機工人及運輸製鹽所有薪資之力夫、船工、挑夫，與專裝鹽採油所用物品，如鹽巴油索油規等之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經各產運機關調查冊報，由主管處核明發有憑證者，准予緩役（二十八年五月財政部軍政部會同擬訂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定）。

2. 各地鹽業人如係由鹽務機關加委，承辦各地稅銷事宜，其生辦人員可以授用「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廿九年軍政部解釋）。
3. 鹽務機關之各場務主任、各運銷分所長、各倉倉長、各轉運站表，予可以緩役，其餘如秤放員、場務各級錄事、各區區員二等司秤、仍應依法征集（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軍政部核定）。

第九節 交通事業緩役之規定

1. 交通事業如鐵路、輪船、汽車、運輸機關所有專門技術員工，具有證明憑證者，准予緩役，普通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以緩役（節錄軍政部各次解釋）。

2. 航行內河輪船，交通運輸，關係至鉅，其技術海員准予緩役（二十六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3. 所謂輪船技術海員；凡輪船之船副、司舵、副司舵屬之，輪船之管理員及水手，不能稱為技術海員（二六年軍政部解釋）。
4. 招商局屬於國營事業，其所屬分局處職員，如係專用常川辦公者，可按照國營省營銀行緩役條例准予緩役（廿八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5. 亂海路局機務處所屬之藝徒擦車夫，及長工、煤夫等，雖非技術工人，皆經數年訓練，具有工作經驗，為期發展路政起見，准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有之員工，暫予緩役，並將緩役員工姓名造冊，逕送所屬軍管區備查（二十八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 予緩役，自九月份以後須編用年滿三十歲以上者，經軍政部代電復交通部准予變通，照湖南軍管區規定辦法辦理在案（附註）。
6. 縱海路局工務處之拖車夫、材料夫道班、飛班等工人，按照機務十二所屬規定辦理，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僱用者准予緩役（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核定）。
7. 貴桂鐵路工程局所用技術人員及確係調用二十七年九月以前在各路服務之普通人員，其有證明文件者，可援例緩役（二十九年八月八日軍政部核定）。
8. 湘桂鐵路員工；依照浙贛路前例，凡屬技術員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緩役，普通員工在二十七年九月以前服務及是年九月以後補充之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准予緩役，並須將應緩役者姓名，造冊逕送該管區備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政部核定）。
9. 公路新養路工人係普通工人，自不能以技術工人論，此類養路工人少數招募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役（二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10.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板車管理處所屬，該府昆明大道人力膠輪板車工人，並非屬於特別技術，其技術訓練亦較容易，自應變通規定，凡修理車輪技術工人，應准一律予以緩役，由該管理處據實造冊，逕送所屬川滇兩省軍管司令部備查，其餘拉車工人，如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其有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卅六歲以下之壯丁，如遇中徵仍須應征（二十八年九月軍政部解釋）。
11. 中國運輸公司各部處段級之主任人員，准援「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具有專門技術員工有憑證者，准予緩役，其餘普通職工均不得緩役（二九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核定）。

第十節 郵電人員緩役

1. 郵電機關正式錄用之信差及郵政仕辦人，在服務期間經主管機關頒正式委派並給執照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七月軍政部會政部會同解釋）。
2. 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後僱用之郵差；以乙級壯丁充備，如係甲級適齡

壯丁飭予改僱（二九年三月四日軍政部核定）。
3. 辦理軍郵人員，內調服軍郵勤務期內；視同現役軍人（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政部核定）。

4. 辦理軍郵人員，在調服軍郵期內，視同現役軍人，關係暫時規定，其同胞兄弟，不能援例緩役（三十年一月十八日軍政部核定）。
5. 電政機關各級員工，具有專門技術者，均予緩役，遞送電報之差役，凡在二十六年以前錄用者，應予緩役，其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錄用者，仍須應征，嗣後錄用以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為限（二八年一月軍政部解釋）。

6. 電報代理人，在服務期間；經主管機關正式委派，並給有執照者，按照郵政代理人例；予以緩役，其代理人之使用或委托人，概不得緩役，再電話業務較為簡單，其代理人不宜一併予以緩役（三十年一月三十日軍政部核定）。

第十一節 警察緩役之核定

1. 財政部鹽務稅警，不能視為在役軍人，惟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嗣後招募，應以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政部核定）。
2. 交通部交通警備各隊士兵；准予緩役，交通警察署之長警；經正式錄用者得准緩役，但以後繼續補用長警；以三十六歲以上者為限，其現有士兵長警，可由各主管隊署，造冊報送當地非兵役機關，以其現有士兵長警，可由各主管隊署，造冊報送當地非兵役機關，以備查考，嗣後補用士兵長警，應將姓名年齡及補用日期，通知原籍縣政府，轉知該管保甲（二十九年四月七日軍政部核定）。
3. 公安警察緩役規定如下：（1）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訓練機關，分別列冊逕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中籤者予以注銷。（2）已經中徵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經申鑑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為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地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齡、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當地

兵役機關備查。(4)各縣市審星抽用警額，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造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規定)。

第七

兵役機關備查。(4)各縣市審星抽用警額，應以乙級壯丁為限，並隨時造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規定)。

第七

號

第十二節 僑胞服役之解釋

1.我國僑民在海外所生之子女，雖被當地政府因出生地關係認為外國籍民，但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仍屬中華民國固有之國籍，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依兵役法第三條及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內政部)自不認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仍應依兵役法履行兵役。

2.中國人在兵役法未施行前既已離國，如未經內政部核其喪失國籍，仍為中華民國國民，應服兵役(以上廿五年十一月內政部解釋)。

3.兵役法是普通法；凡中華民國男子均適用之，海外僑民當然一律適用，惟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免服常備兵役(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內政部解釋)。

4.僑壯丁具有下列之證明：(1)須領有我國駐外領館登記證或同讀護照與證明書者。(2)須執有當地政府出口字據者。(3)如無領館地，內有該地中華總商會負責證明者，可准其同國(廿七年五月十二日備務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編 輯 政 政 府 公 告

5.誰歸歸國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國紙或領管商會所給護照證明者，自歸國之日起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訓令)。

6.在外國軍事機關及兵艦服務之華人，如住在國外，應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緩役，若在中國內地之外國兵艦服務，或在外國服務而隨其機關艦隊回往本國，仍應依法抽征服役(二九年四月八日外交軍政兩部解釋)。

第十三節 僧道苗民緩役之核定

1.在兵役法規對於僧道兵役未有規令以前，暫定凡道教者，應與普通

一般人民相同，國籍僧人免服常備兵役，須服國民兵役，必要時仍須召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解釋)。

2.蒙藏僧人暫准緩役，漢族僧人仍須服國民兵役(二八年奉行政院機

准)。

3.在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時，凡合於兵役年齡之壯丁，如有出家為僧者；大小寺院一律不得收納，如仍收納僧徒情事，該寺院主持；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現改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之男子隱匿不報，予以懲處，出家壯丁提前征送入營(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會同核定)。

4.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為兵役法第一條所規定，又「本身歸化者」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九條)亦經明白揭載，苗民同歸中華民國版圖，自無國籍景義，惟其言語、文字、生活上習慣；應須研究，如言語文字不能相通，生活習慣尚未相通，自無使服常備兵役之可能，如言語文字開化已久之苗民，自可施行調查，征服常備兵役，其未開化言語文字不通者，應使服國民兵役(二七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第十四節 一般緩停役之解釋

1.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包括總分支行處人員在內)屬於專任常川辦公自歸國之日起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者，准予緩役(二十七年八月內政部會同解釋)。

2.中國實業、中國通商、四明銀行係屬官商合組；且各行官股均佔各該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五左右，並派任董事執行任務，屬於公營性質，其各該行等職員，如專任常川辦公者，准援國營銀行職員例，一併予以緩役(二八年七月軍政部解釋)。

3.中央儲蓄會職員，准援國營銀行職員例，其職員屬於專任常川辦公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服兵役之義務，至尋常技術工人(如泥水工人等)不准免役(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

通令）。

5. 各縣合作指導員，如係中央合作機關或省政府委任者；得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款之規定；予以緩役（二九、十四、軍政部核定）。

6. 律師已在公會登記執行業務者；可准緩役（二七、十一、軍政部解釋）。

7. 新聞事業負有實際責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筆、經理，登記有案者得暫准緩役，其餘工作人員；概不准緩役（二七年十月內政部解釋）。

8. 中西醫師領有合法證明書者；准予緩役。關於醫師證明書；西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衛生署）發給者，中醫應以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即省市政府管理公署及其所屬之衛生行政主

治機關）所核准者為合法（內政部解釋）。

9. 軍醫署補充看護、司藥士兵，及其他兵夫之規定：（一）各衛生機關已補之看護及司藥士兵，已經相當訓練，並有服務經驗，准照本部鄂役乙字第六四二號訓令辦理。（二）新招之看護或司藥士兵准以乙等體位之壯丁補充。（三）其餘士兵快照本部渝役常字第七三

四九號訓令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政部核定）。

註：鄂役乙字第六四二號訓令規定在編制之內；經有證明予以免

再征集。

又渝役常字第七三四九號訓令規定各軍事機關兵快適齡，遇有抽調，仍須應征，以後以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補充。

10. 凡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會長、及救護隊隊長、分隊長，屬於主任官公事務者；一律予以緩役，其餘職員、會員、各救護隊隊員，概不予以緩役，又紅十字會準照紅卽字會例辦理（二九年四月十七日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

11. 凡屬防護團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使用舊式救火水龍人員不包括在內）防毒、電氣修理、等在額定組織以內之技術隊員，准暫不參加抽籤，僅後抽征，是項暫不參加抽籤之技術隊，應由各地防空機關核實造冊，分送當地縣市政府及全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並按冊列

人數，製定憑證，詳載本人年齡、籍貫、及特徵，送由所屬縣市政府核驗後加蓋「暫不參加抽籤」戳記，發交本人收執，嗣後如有更換，應由各地防空機關，隨時將原人憑證繳銷，另發新憑證分報當地縣（市）政府核驗及全省防空司令部審查，不得隨意增加；擅行更換，其他防護團員，一律均須參加抽籤應征（二九、九、二九、軍政部核定）。

12. 防護團人員本無緩役規定，惟為適應部份需要，始有「在額定組織以內之技術隊員，准暫不參加抽籤，僅後抽征」之規定，但各地情形不同，新舊滅火機器亦不一致，對於上項技術標準；由軍管區依照本部所定原則，察照當地情形，酌予辦理（三十、三、六、軍政部解釋）。

13. 航空所屬應付飛機地面之安置停駛，及各油彈器材存儲保管等事之兵夫，如係在編制以內者；自應屬現役兵予以免征，嗣後補充似應招募三十五歲以上之壯丁（二八、四、軍政部解釋）。

14. 航空各屬場兵、勤務、炊事、傳達等兵，准以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壯丁為限，其在編制額外之臨時兵役，仍應依法抽征（二九年九月十三日軍政部核定）。

15. 海關員之在法定額內者；准予緩役，但應將職員編數、姓名，冊報當地管區司令部備查，其他如雜役差、水手、秤夫等工人，不准緩役（二九、四三、軍政部核定）。

16. 海關巡緝隊在規定編制以內之官兵；准予緩役，水手不准緩役（二九、五、一七、軍政部核定）。

17. 廣鐵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應認為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服兵役（二九、四、二三、內政部軍政部解釋）。

18. 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富華、中茶三公司職員，如經財政部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職務者；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款之規定，予以緩役，其技術人員具有確實證明文件，亦應予以緩役，但委任以下之職員及普通工人夫役，依法未便緩役（二九、十、十四、軍政部財政部核定）。

19. 緣方勤務部各地屯糧地區倉庫司事；准予緩役，庫兵監護兵以乙級壯丁為限，其有甲級壯丁如被抽中徵者，仍宜應征入營（二九、八一八、軍政部核定）。

第十五節 負家庭生活責任之解釋

1. 某乙之長兄殘廢，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二十七條一項已有免役規定，某乙雖負家庭生活責任，但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自未便援照同條例第三十條予以緩役（二九、九、一三、軍政部解釋）。

2. 父老弟幼，其家庭最低生活非本身不能維持者；可准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酌予緩役，否則：本身雖擔負家庭生活，現已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足資救濟，不准援用本條規定予以緩役（二八、九、一三、軍政部解釋）。

3. 賽哥與岳父同居，並享有繼承財產權，與兵役義務無關，至負岳家生活責任，其所有家庭，與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一項四款（現改為修正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示之家庭稍有未合，不能援用（二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第十六節 未達役齡士兵身分之解釋

1. 未滿十八歲之犯罪行為；得減其刑，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有規定，新兵未達役齡誤征入營，如犯逃亡之處罰自可援用（二十八年一月軍政部解釋）。

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口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泊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所在地無本籍者，即取得船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即以其常泊之地為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並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均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定位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二五、七、內政部解釋）。

3.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兵役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4. 外籍店員僱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五、十一、二、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5. 在外僱工及其所在地不明者；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二五、十一、十二、軍政部、內政部解釋）。

6. 一、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用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

二、依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不採用「從屬制」（從屬制即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為計算年齡之標準）。故法律上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屆「滿」為標準，第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二十六年十月內政部解釋）（節錄）。

2. 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

定：陸上有家者應按普通戶口調查外，均應在本船本籍地行之，無本籍者；則在寄籍地行之，所設船舶之本籍地依戶口法第七條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凡船舶在常泊之地停泊三年以上者，而所在地無本籍者，即取得船地之本籍，所設船舶之寄籍地依同法第五條後半段所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即以其常泊之地為寄籍，至在已辦保甲省；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除並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均應依一般戶口編查外，其陸上無定位所，以船為家者，則以保為單位；另立船戶字號，是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自應由其原編入保之保長負責辦理（二五、七、內政部解釋）。

3.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關於商店店員未有規定，如該店員已取得商店所在地公民資格者，即應在居住地服役，壯丁調查時；應由店主呈報，如居住地非兵役區域，仍應在原籍服役，由家長呈報，工廠工人亦同（二十六年六月軍政部解釋）。

4. 外籍店員僱工，如尚未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仍在原籍地受調查，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兵役義務與當地人民同，其仍在原籍地方受調查者，如有須證明事項；由原籍保甲長證明之（二五、十一、二、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5. 在外僱工及其所在地不明者；應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由家長按照規則具報（二五、十一、十二、軍政部、內政部解釋）。

6. 一、店員僱工及工人等不問其常用或臨時僱用，均須責令，各該僱用商店工廠主人負責呈報，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關於家長之規定：各商店工廠之主人均適用之。

二、依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兵役義務不採用「從屬制」（從屬制即我國民間通行之制度，專以年為計算年齡之標準）。故法律上凡規定年齡者，均以屆「滿」為標準，第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亦屬相同（二十六年十月內政部解釋）（節錄）。

2. 關於船戶兵役及齡男子調查，除依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式二所

兵區城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但以依戶籍法規定居住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地者為限。

三、聲請免役緩役地，其應在移住地服兵役義務者；應由移住地之保甲長出具證明書，如係應在原籍管區服役者；則由原籍保甲長出具證明書，交由本人依一般程序遞呈，至現住地之縣（市）政府，依同條後段之規定辦理（二十七·五·五、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7. 都市中商店店員、僱工及工廠工人等，現住地戶籍之取得，並以居住滿六個月為限，如原籍地征兵調查時，已知其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其原地自不應列入抽籤之內，同時現住地征兵調查時；知其已在現住地居住滿六個月，即應按照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之規定辦理，自無一人二簽號，若現住地非征兵區域，其原籍地於調查時知其所在地非征兵區域，當然列在抽籤之內，而通知其原籍應征，更不致有在現住地非征兵區域不辦抽籤，其原籍地又不抽籤之弊，至寄居（即隨時可以離開者）之壯丁：其調查、檢查、抽籤等程序，可在現住地施行之規定，緣壯丁既在現住地寄居未滿六個月，適值征兵調查抽籤時，即令其回籍檢查抽籤，如遇檢查不合或抽籤不中；往返需時，自不免於本身現時工作生活有所妨礙，茲規定以現住地舉行，如調查、檢查、抽籤，於抽籤後；仍其回原籍地服役，既無往返費時，亦可防其規避（二八·八·軍政部解釋）。

8. 兵役義務無論原籍地及寄籍地，取得相當之公民資格者均同，故在毗連縣分履行其兵役義務，應以取得公民資格之所在地為標準，如係兩時遷移者，應依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七至四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他省或他縣者，履行兵役義務與上項解釋者（二五·十二·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9. 一、壯丁外出如因道遠，或在游擊區內，交通阻隔，均不能於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出無音信，又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不能征集，如查明其情確實，自可准予緩役。

二、各部隊補充兵額在戰時和募兵統制辦法施行以前，如有自行投

大部隊服任兵役者，除特准自行招募之部隊及游擊隊外，仍應追回，應征之證明文件；應以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現役在營證明書為準，通常信件自不生效（二十八年八月軍政部解釋）。

10. 停役壯丁之表式，可參照禁役呈報書填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11. 身體疾病在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請求緩役者，應具呈醫生（合法領得醫生證明書者）之檢定書，如該縣無上項醫生時，得由保甲長證明（二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12. 由淪陷區入縣之壯丁，其寄居未滿六個月者，依照「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第三條難民應服何項役務？（按難民服役為兵役與工役二項）以依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得由政府統制支配之（二九·三·十一·軍政部解釋）。

第十八節 縣（市）兵役科組織之解釋

1. 縣（市）兵役科乃縣（市）政府之一部，因縣（市）組織法不及修改之故；所以另訂組織規程，並非性質上與其他各科有所不同，修正縣（市）兵役科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有各縣（市）政府如因經費支絀，得裁掌管戶口保甲或警察之科改為兵役科，仍兼辦原有事務之規定，是為明證，兵役科既為縣府一部份之組織，其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手續；自應悉照縣政行政人員條例辦理，以明行政系統，惟兵役是項現屬軍管區司令部管轄，各縣（市）政府委用，兵役科人員；自應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案，（二七年十一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2. 縣政府兵役科長乃行政機構之職員，不能視為現役在營；其兄弟不得援例緩役（二九·十二·一·軍政部解釋）。

第十九節 優待抗屬之解釋

1.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

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依本條例之規定予以優待」之規定，凡直接參與抗敵作戰之軍人家屬，不論原籍何縣或新隸淪

陷區域，其享受優待；自不限於原籍。

有證明而非假冒者，凡所在之縣（市）政府均應予以優待（二十七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2.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六兩條；除負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及「得免服勞役」之規定，本屬具有彈性，各縣（市）優待委員會自可斟酌各該軍人家屬之生活環境辦理（節錄二十七年十一月行政院解釋）。

3. 凡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其配偶及其直系係血親均應一體優待，無征募界限或入伍先後之分，但不在各縣（市）政府征兵名冊內者，應有較高直屬長官（師司令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為之證明（二七・十二・行政院解釋）。

4. 新兵家屬准免派募積谷，應以其直系血親屬為限，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對於此項縱未明文規定，但其父母已故，仍同居共財，兄弟出征，妻子受兄弟扶養，其未分析之財產全部，優予免派積谷，似嫌寬泛，可於共同財產中出征新兵一部，免予派募（二七・九・內政部解釋）。

5. 宗祧繼承法已廢止，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繼承，係限於財產之繼承，其係血統親屬之人，得於遺囑指定繼承人，或於生前收養他人之子女。養子女屬於指定繼承人以及養子女與父母間之身分；依民法第107一條及第1077條之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前經解釋有案，根據上項解釋；其在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公布後之繼承人或養子，既已征服兵役，所有優待權利，自應由繼承人或養父母享受，至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之祧繼承，在法律亦認為有效，其繼承父母亦可援用此項規定就法享受優待，出征軍人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人，撫養之兄嫂，是否享受有優待權利？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衡諸情理，似可准用上項條例第二條規定酌予優待，以示體恤（二十八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會同解釋）。

6. 婚期將臨，男子忽被征調，女家促其接人，其被征調者應暫緩一月征送。

2. 已婚為時不久，男子即應征離家，遙無歸期，關於女家不能獨立生活，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各縣已實行，已無問題，不能聽其請求改嫁，以免影響前線士氣及役政前途。

3. 未婚而女子年已及笄，不能久待男子旋里，欲求離婚，男子在此形之一者外；不得准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解除婚約（二十八年八月行政院解釋）。

7. 一、自動應募及在兵役法令施行以前入營服務，至今仍參加作戰，持有現役證明書之軍人軍屬。

二、曾參加前方作戰，現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撥入國民兵團、常備隊、後方補充團、營之壯丁。

四、撥充前方服務運輸之士兵，其家屬應准一體優待（二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解釋）。

8. 優待條例；係專對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而訂定，不能援用於剿匪陣亡將士之家屬（二十九年一月行政院解釋）。

9. 優待條例第五條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之規定具有彈性；出征壯丁家屬如係富戶，可仍予以減免，以示優待，至軍官家擁巨資者；不必一律免派，籍重倉政（二十九年二月軍政部解釋）。

10. 省縣部隊，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如直接參與作戰，其家屬均應予優待（二九年二月，行政院解釋）。

11. 各地之憲兵警察；如配合正規軍直接參與作戰，其家屬應准予優待（二十九年一月行政院解釋）。

12. 省縣地方政府；因預算不足，或發生臨時用途，而以各種名義向人民征收之捐款，謂之臨時捐款；如保甲經費、社訓經費、自治戶捐等，均得減免（二十九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13. 牯丁入營後，其家屬或財產被人侵害之訴訟，司法機關應提前處理（二十年三月軍政部解釋）。

41. 凡抗戰傷亡員兵家屬，應不分貧富，一律免派積谷（二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解釋）。

第二十節 國民兵役之解釋

1.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期間如有犯罪行爲，歸何機關審理？應以被告有無軍人身份以爲斷，除常備隊官兵在營及自衛後備各隊官長有無正式軍校出身予以軍職者；均視爲軍人，如有犯罪行爲，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外，其餘官兵不能視爲同軍人，應歸司法機關審判。
2. 國民兵役法規所指陸海空軍關係法令，係包括陸海空軍審判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其無軍人身份者，不得適用。
3.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九條戊項所稱：「轉換年次」係指役齡而言，例十九歲爲國民初期第一年次；「其他原因」係指轉移、轉役、免役、禁役、死亡等原因而言，如因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每一年之分隊或小隊，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以數分（小）隊合編爲一分（小）隊。
4. 國民兵役施行規定，每一年隊「分隊以下隊稱以番號定之」，其舉例爲：「某某鄉（鎮）民（前）△年隊第△分隊第△小隊」。
5.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十六條備役幹部資格，與預備軍士及備役後補軍官管理，與召集服役辦法第三條之所定相同，其備役幹部證，由原籍學校出具證明後即可發給，學校造具名簿時，可適用該項服役辦法附式一之規定。
6. 國民兵組訓實施計劃所稱普通訓練，其普通訓練之意義與國民兵施行規則所稱普通訓練不同；普訓一百八十分鐘滿後，即與基本教育期滿相當，不另受集合訓練之基本教育。
7. 過去已受社會軍訓者；可免受基本教育（普訓或集訓）。
8. 兵役示範縣設於兩管區所在之縣，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係由各縣幹部齊全之組織設立之。
9. 練役係指綏常備兵役而言，仍須受國民教育。
10. 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無移住證及原籍地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儘先征服兵役，與違反兵役法罪條例

第四條第五款（按：現改爲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係指壯丁已有避免兵役意圖，而將什所遷移無故不報，經原籍發現者之處罰不同。

11. 國民兵團審備幹部會組織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各項女子無資格及第三條規定十人以上，係指在原籍人數而言。

12. 國民兵身體證施行區域，其由尚未辦理之鄉省入境無證壯丁，可參照戰地擴民兵關服役辦法第九條前段之規定；授權必要通路之鄉（鎮）公所隨時給證通行。

13.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七條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後備，預備各隊，均應參加之規定，其預備隊內有由常備隊歸休編成者，可免參加抽籤，又四十二條歸休乃指待命入營而言。

總 裁 詞 錄

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五者，乃吾人作事整個不可分割之歷程，苟割裂其一部，則無論其學問或思辨，非落於冥想即落於空談。

——錄青年團成立四週年紀念訓詞

贛縣縣政府公報範章

一、本公司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為主旨

二、本公司報由縣政府祕書室編發行

三、本公司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逢月之二十日出版

四、本公司報內容分為左列各類

1. 特載 3.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訴願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五、本府各科應登本公司報之文件由各科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六、本公司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起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

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七、凡本公司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逕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

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司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祕書室查詢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十、本公司報為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十一、本公司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督辦公據及本府附屬機關

十二、本公司報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建設新贛南五一大標

人有飯吃
人有衣穿
人有屋住
人有書讀
人直工做
人直人做

總裁語錄

青年志氣強壯，自當奮發，立志做天地間一等一等事，為天地間一等人，尤當不屈於榮利，不急於近功，不鄙棄艱辛勞苦之操作，更不規避冒險犯難之職責。